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Chengmi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采暖供热系统的节能服务，项目完成后，一方面，该项目上的资产仍为公司所有，另一方面，公司仍需要对客户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逐步增多，公司管理的项目资产必然增多，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服务也会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进一步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

（二）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垫付，随着企业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无论在人才梯队、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靠日常经营获取的现金净额远远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因此公司存在着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丧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三）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同时也才能获取更好的节能服务收益，因此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6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0
六、公司商业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9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9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99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114
八、股东权益情况	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5
十三、风险因素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一、主办券商声明	12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3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3
三、法律意见书	133
四、公司章程	1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成明节能	指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明有限	指	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星河创投	指	陕西星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星河	指	西安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节能服务公司、EMC ₀	指	是一种基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运作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化节能公司
GPRS	指	General Packer Radio Service，通用无线分组业务，是一种基于GSM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码分多址，是指一种扩频多址数字式通信技术，通过独特的代码序列建立信道，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无线通信中的任何一种协议
B/S	指	Browser/Server，即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WEB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软件
C/S	指	Client/Server，即客户/服务器模式，是软件系统体系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

		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Client端和Server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7月3月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780万元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西高新高新路枫叶广场A座501

邮政编码：710075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超

电话：029-88328759、87437809

电子邮箱：cmecgf@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要业务：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210497-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380

股票简称：成明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78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许超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河创投和吴军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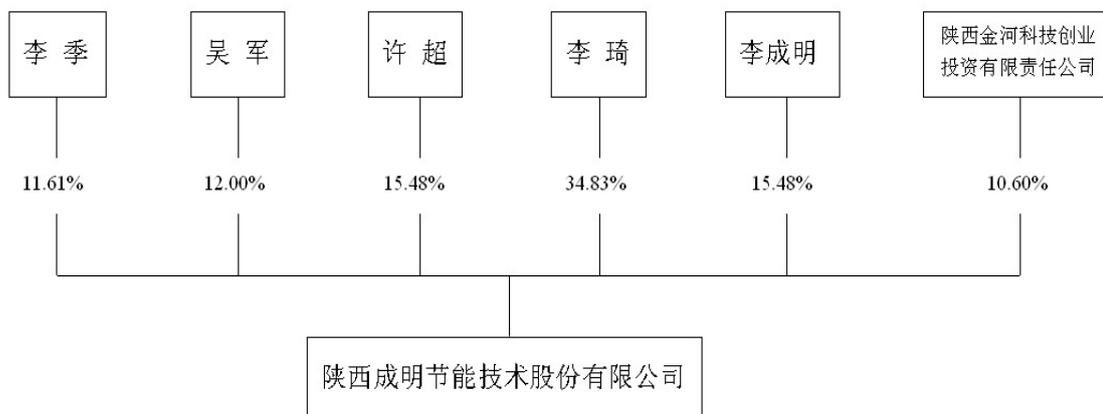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琦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716,740	34.83	自然人	不存在
2	李成明		1,207,440	15.48	自然人	不存在
3	李季		905,580	11.61	自然人	不存在
4	许超	持有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1,207,440	15.48	自然人	不存在
5	吴军		936,000	12.00	自然人	不存在
6	金河创投		826,800	10.60	法人	不存在
合计			7,8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成明与李琦为父子关系、李成明与李季为父子关系，上述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

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1988年就职于空军工程学院，担任教官；1988年-1996年就职于空军工程学院，担任学员队长；1996年-2000年就职于西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担任政治处主管；2003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监事；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总工程师。

李成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3年-1965年就职于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担任助工；1965年-1985年就职于铁道部建厂局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85年-1997年就职于铁一局设计院，担任高级工程师；2003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1990年就职于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担任教员；1990年-1995年就职于铁一局，担任统计师；2003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李琦	李成明	李季	合计
持股数量（股）	2,716,740	1,207,440	905,580	4,829,760
持股比例（%）	34.83	15.48	11.61	61.92

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目前共计持有公司 4,829,76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2%，超过 50%，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超过 50%。

（2）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李成明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李琦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总经理；李季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股份公司阶段，李琦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成明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李季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3) 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

(4) 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3年8月，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就公司需由股东表决的所有事项，各方均应事先向其他方咨询及/或与其他方商讨，并采取一致的行动投票通过或反对该等事项。2、各方同意，就公司日后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各方均应事先向其他方咨询及/或与其他方商讨，并采取一致的行动赞成或反对该等事项。3、各方根据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进行咨询和协商后，如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的立场及意见。4、考虑到李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最为了解，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各方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充分考虑李琦的意见及立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琦、李季以及李成明先生，且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3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成明有限是由自然人李成明、李琦于2003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3年6月20日，成明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0000033003593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6日，陕西天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天地验字（2003）1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3年7月，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明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22194），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成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成明	货币	30	50.00
李琦	货币	30	50.00
合计		60	100.00

（2）2006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

2006年3月25日，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200万；股东李成明货币增资7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琦货币增资70万元人民币。

2006年4月4日，陕西元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元通验字[2006]08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6年4月，成明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成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成明	货币	100	50.00
李琦	货币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3）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80万元

2011年4月18日，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李季先生持有的无形资产——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大成评报字（2011）第06号），确认：截止2011年3月31日，李季先生拥有的无

形资产——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7月2日，成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80万元；2)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3) 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李琦、李成明及公司新股东李季、许超共同认缴，认缴方式和比例如下：李琦以货币出资161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1万元；李成明以货币出资16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万元；李季以其拥有的《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的著作权作为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许超以货币出资3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2011年7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陕验字[2011]第020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1年8月，成明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琦	货币	261	45.00
李季	无形资产	200	34.48
李成明	货币	116	20.00
许超	货币	3	0.52
合计		580	100.00

（4）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6日，成明有限股东李季、许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李季在公司持有的19.48%的股权，即李季对公司的113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转让给许超，转让价款为113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20日，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同意股东李季将其持有的公司19.48%的股权（即113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转让给股东许超，转让价款为113万元人民币。

2011年9月，成明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琦	货币	261	45.00
李成明	货币	116	20.00
李季	无形资产	87	15.00
许超	无形资产、货币	116	20.00
合计		580	100.00

（5）2013年1月，出资置换

2013年1月28日，成明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于2011年7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80万元，股东李季以一项著作权-“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现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李季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置换前述著作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580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2）李季原用于出资的“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著作权仍由公司享有著作权且无需向李季支付费用等。

置换原因：股东李季用于出资的著作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著作权人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的场所、设备等物质条件，是否认定为职务发明界限较为模糊。从严谨性出发，2013年1月28日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季将上述著作权出资用现金补正。

2013年1月2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陕验字[2013]710C0003号），确认：股东李季于2011年7月在公司增资中以一项著作权“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认缴出资200万元，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李季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200万元进行置换出资，股东李季已向中国工商银行成明有限账户以现金方式汇入200万元。

2013年1月，成明有限就此次出资置换办理了工商登记。

（6）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49.35万元

2013年2月25日，成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加至749.35万元；（2）金河创投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9.43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60%，其余20.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军以货币出资113.20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92万元，占增资后公

司注册资本的12%，其余23.2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2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陕验字[2013]710C000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3年3月，成明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增资后，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琦	货币	261	34.83
李成明	货币	116	15.48
许超	货币	116	15.48
李季	货币	87	11.61
吴军	货币	89.92	12.00
金河创投	货币	79.43	10.60
合计		749.35	100.00

（7）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10C0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996,880.89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0,056.1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36,824.72元。

2013年6月20日，正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3]06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止，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26.3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0.38万元。

2013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9,336,824.72元按1.19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7,8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年6月2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陕验字[2013]710C0007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成明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933.682472 万元按照 1.19703: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78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53.6824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贵公司(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3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9,336,824.72 元按 1.19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800,000.00 股,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3 年 6 月 2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318014),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琦,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成明,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季,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许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1994 年就职于陕西师范大学,担任党总支秘书;1994 年-1998 年就职于陕西奥科电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2005 年就职于西宁绿特环

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奕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1999年就职于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任；2000年-2002年就职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2年-2008年就职于西安高新国信典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2010年就职于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星河创投、西安星河任总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 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2002年就职于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担任经理助理；2003年-2009年就职于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秘书、行政主管、主任助理；2011年1月-2011年11月就职于陕西时代众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曹 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就职于陕西晶峰玻璃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6年-2007年就职于陕西黎坪森林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江忠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5年就职于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1996年-2004年就职于西安美星安士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05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吴 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2008年就职于武汉华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通讯工程师；2009年-2012年就职于陕西铜川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职员；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晓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2004年就职于西北电力建设器材总厂，担任技术员；2004年-2008年就职于陕西海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08年-2012年就职于陕西阿吉利斯环保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12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3年6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琦，总经理、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许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季，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4.32	1,182.15	624.59
负债总计（万元）	357.01	517.92	79.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7.31	664.23	54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7.31	664.23	545.4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5	0.94

资产负债率（%）	28.24	43.81	12.67
流动比率（倍）	2.43	1.04	3.46
速动比率（倍）	1.58	0.67	1.5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7.20	672.83	215.85
净利润（万元）	29.88	118.78	-3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8	118.78	-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8	117.80	-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8	117.80	-37.64
毛利率（%）	47.16	49.16	49.57
净资产收益率（%）	3.64	19.64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4	19.48	-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0	4.42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74	9.67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6	28.18	-15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0.27

注：有限公司时期财务指标计算时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陈甲

项目小组成员：陈甲、张栋、吴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方燕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栋 1506 室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62669150 62669151

传真：029-62669152

经办律师：张宏远 杨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要文 杨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华锋

联系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1层

邮政编码：710001

电话：87511349

传真：87511349

经办资产评估师：靳晓亮、欧成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供热节能服务。建筑节能具体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系统效率，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在保证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增大室内外能量交换热阻，以减少供热系统、空调制冷制热、照明、热水供应因大量热消耗而产生的能耗。公司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为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采暖供热系统提供一套完整的节能产品服务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030.00 元、6,728,262.94 元和 2,158,508.84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2,098,735.53 元、3,420,937.95 元和 1,088,635.55 元毛利率分别为 47.16%、49.16% 和 49.5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972,030.00	6,728,262.94	2,158,508.84
主营业务收入	3,972,030.00	6,728,262.94	2,158,508.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	2,098,735.53	3,420,937.95	1,088,635.55
毛利	1,873,294.47	3,307,324.99	1,069,873.29
毛利率	47.16%	49.16%	49.5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各拥有采暖供热系统的公共建筑和居用建筑以及工业用热单位。采暖供热系统一般是由热源（供热部分）、管网（热传递部分）、和热用

户（取热部分）三部分组成。对原有采暖供热系统进行的节能改造，需综合考虑到三者的动态关系，合理建立起供热、热传递和取热的合理供求关系，提供有针对性的供热节能优化策略。公司是为采暖供热系统提供整体节能服务方案提供商，产品设计从供暖系统三个关键环节出发，推出优化供热锅炉热效率、合理分配热能、监控用户按需供热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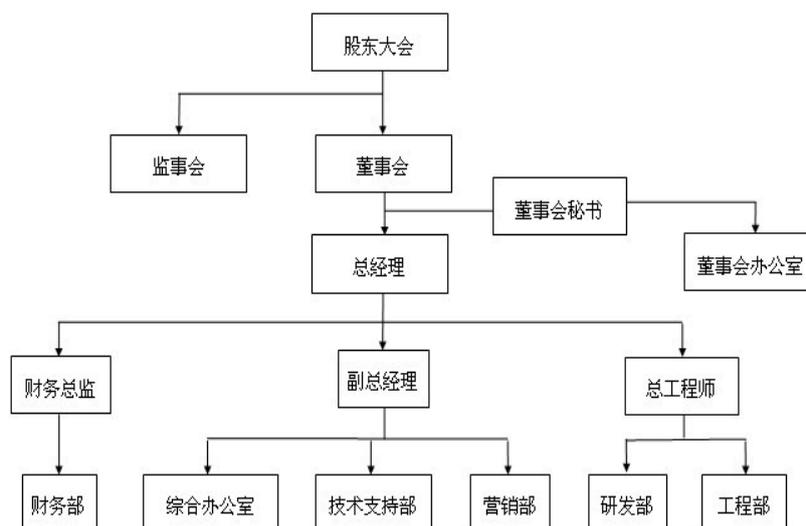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p data-bbox="347 689 632 723">智能供热调控管理中心</p> 	<p data-bbox="767 689 1353 1032">集各种能耗数据采集显示传输系统、智能信息处理系统、测算控制管理系统于一体。准确及时显示采暖系统及辅机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内置热动力学动态优化软件，可随环境温度及负荷条件的变化，动态的为用户提供优化运行模式，调整燃烧器的工作状态，随环境变化调整运行状况，可以清晰直观动态的观察整体和局部供热系统的工况，并可以按要求设置锅炉机组的运行，实现智能调控，中心管理，使采暖供热真正做到量调和质调。</p>
<p data-bbox="261 1205 719 1238">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p> <p data-bbox="432 1272 549 1305">VCM-5.0</p>	<p data-bbox="767 1104 1353 1447">该系统将建筑面积、建筑围护结构、供暖距离、管网保温及损耗状态等值预先设置在计算机智能测控系统中，并将室外气温、锅炉进回水温度、压力、混水器前后水温精确地采集，将系统的变化信息传输到控制系统中，实时在线计算所需能耗、热量、室内温度理论值，由计算机软件给各种执行机构提供运行管理的最佳调控指令，并与测量的实际室内温度进行对比，实现动态调节，使锅炉按需供给热量，改变传统的供暖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的运行方式。</p>
<p data-bbox="389 1507 587 1541">热源智能调控器</p> 	<p data-bbox="767 1547 1353 1850">采用了锅炉集中优化控制技术，即改变单锅炉独立运行的方式，将多台锅炉集中采用计算机技术统一调配，进行负荷优化配比，根据负荷变化、运行反馈、各项指令实现对锅炉的自动化运行控制，尤其对气油电锅炉，可根据负荷变化自动启停运行台数，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同时实现对单锅炉出力的控制、调整和修正，彻底改变人工手动烧火的模糊控制方式，达到精确化的温度供应，减少能耗浪费，实现节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换热站调温智能控制器</p> 	<p>对换热器的进出水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室外温度、供热距离的长短、保温状态、现有建筑的建筑围护结构等，进行供暖运行参数的设置，并自动计算合理的负荷分配，按照设定曲线求出恰当的供水温度进行自动控制，实现供热系统供回水温度---室外温度的自动气候补偿，对一次热媒流量调节阀进行智能流量调节，同时，采集的 N 个室内温度，对供回水温度进行校验，并进行实时修正，根据传感器反馈的数据经过比例，积分微分计算后根据传感器反馈的数据经过比例，积分微分计算后在传给执行机构（电动阀等）形成一个闭环控制系统，调节二次供水温度，从而实现自动控制，智能化管理目的。避免产生室温过高 / 低而造成能源浪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外网智能控制器</p> 	<p>即根据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和特殊要求或根据建筑物的热需求特点，合理支配用热和供热，在不同区域内，分时、分段、分区、分温供热方式，既满足供热要求，又合理降低能源损耗，达到节能的效果，实现用户用热科学合理的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p>	<p>CDMA/GPRS 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采用工业级设计，可监测用户室温变化，并将采集到的室温数据通过 CDMA/GPRS 无线网络上传到监控管理中心，结合室外温度的温度变化，决定如何控制锅炉水温，科学量化控制供热，实现按需供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系统数据汇接器</p>	<p>汇接器将供暖数据通过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用一种廉价、微型的节点实现了数据的采集，以无线的方式将锅炉房及所需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和用户所要求的任意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低区供暖直供调控器</p>	<p>该设备将高层建筑的高区采暖系统与低区采暖系统直接连接，直接将热媒供水加压送至高区，同时将回水减压，与低区回水直接连接。具有节约能源、减少投资、封闭式循环、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对系统无要求、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候补偿温度采集传输器</p>	<p>可根据室外温度的变化控制和调节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温度，避免发生用户室温过高的现象，造成能耗增加。充分利用太阳辐射热和人的活动规律进行时间控制。根据室外温度的变化，供暖距离、建筑的围护结构、设备状态等，按软件专家识别系统自动按需调整锅炉运行。</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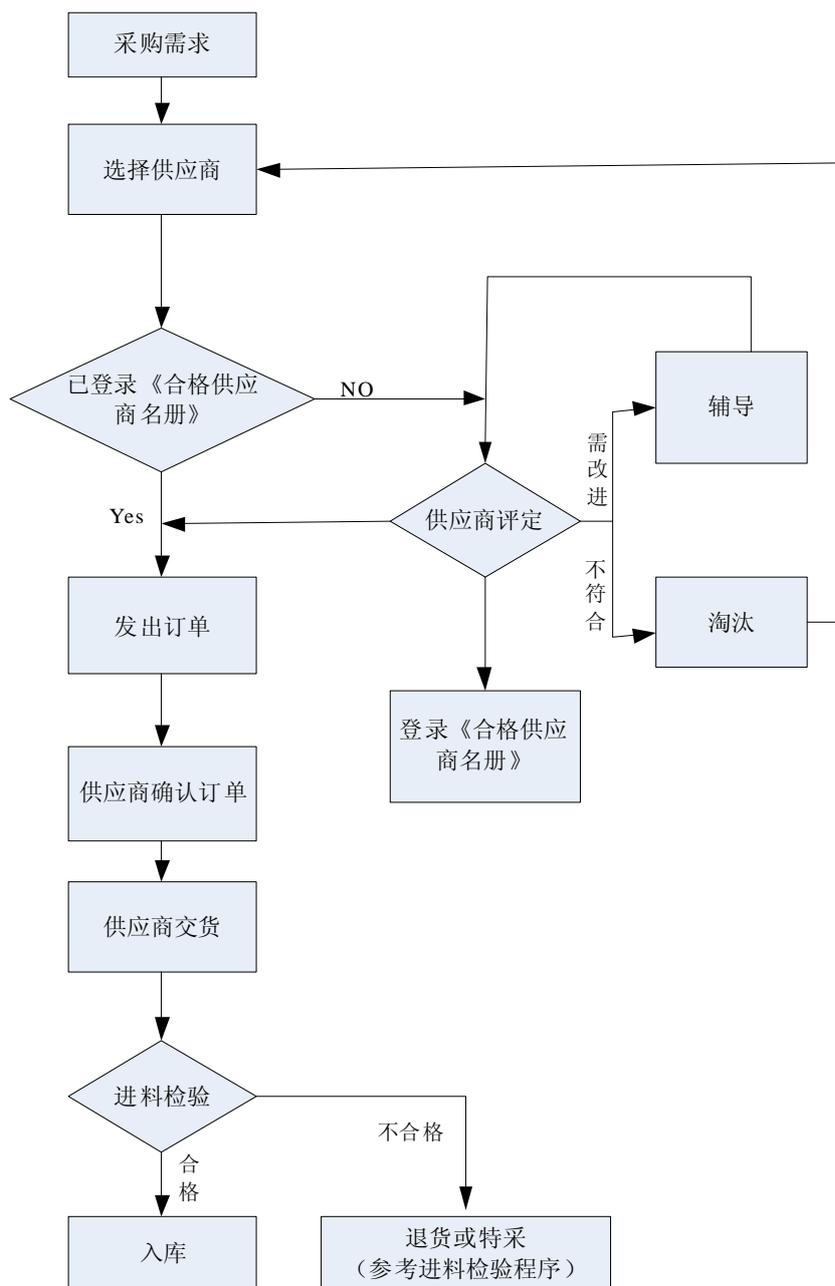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是以项目为导向的采购模式。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的进度来进行采购工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为考虑因素。

采购的主要对象有：天然气、触摸屏、电子元器件、电路板、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调节阀、示波器、变压器、数字万用表、电源及定制化采购的各种控制器外箱体、操作台外箱体，采集器外箱体等。公司工程部下属采购物流负责人采购工作。公司对主要设备基本上是根据需求购买，对必要的设备有少量库存，很少占用公司资金。每家合格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检测报告、公司资质、应用案例等，基本上使用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公司每年按一定比例对供应商进行优选劣汰。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及合作伙伴已较为稳定。

具体采购流程图：



(二) 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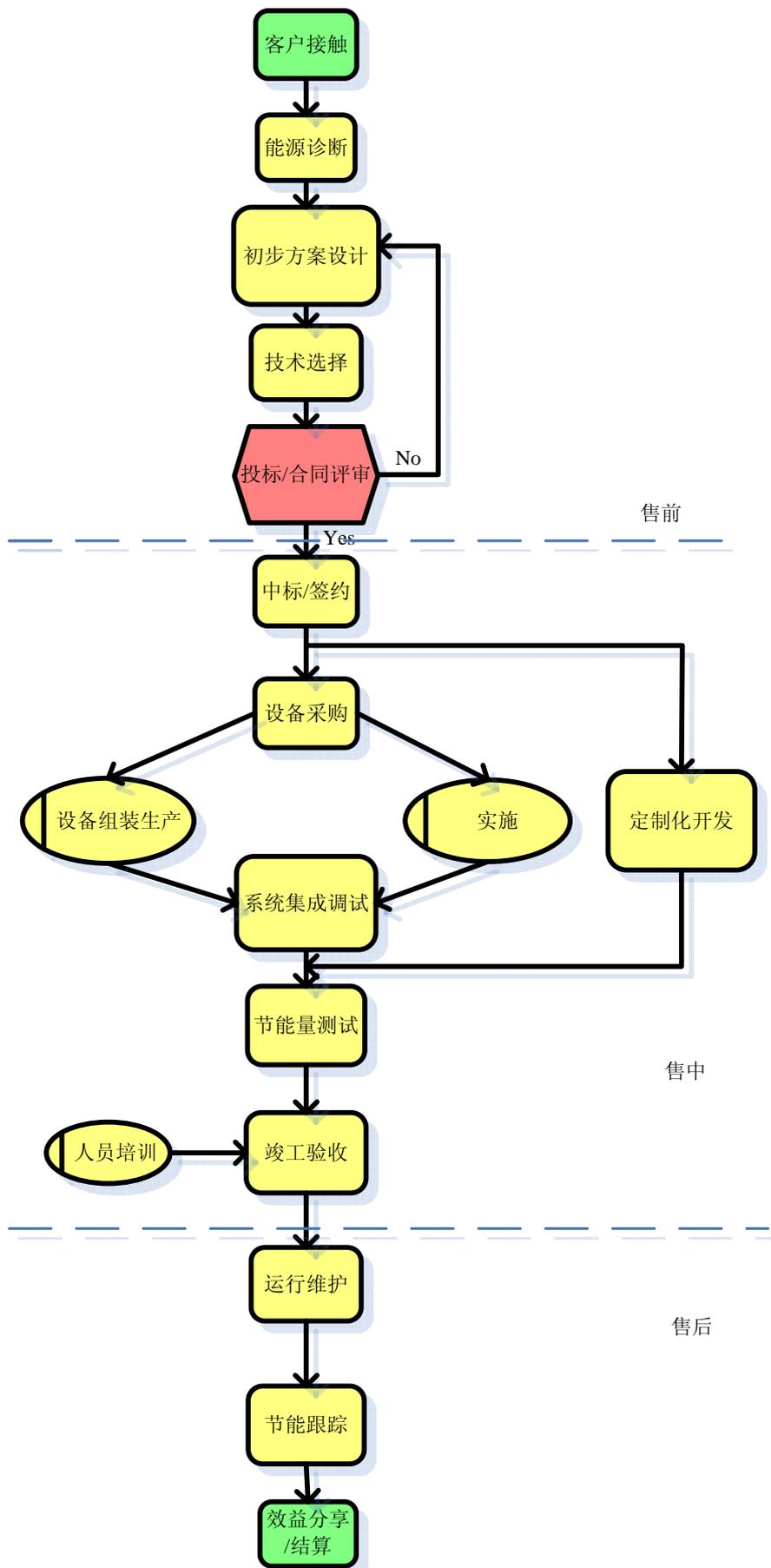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和深化设计，对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将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产品以及控制器、操作台柜等进行组装生产，成型后再导入公司自行研发的专家系统，然后运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三) 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拥有采暖系统的公共建筑和

居用建筑单位，目标比较明确。公司以冬季气候严寒、采暖能耗较高的陕西省为中心市场，逐步向周边地区发展，聚焦政府建筑、酒店、写字楼、大型工业厂房等，以专业的样板推介会、行业研讨会形式为主，结合展会和网络等形式，充分借助政府、商业用户、行业协会和专业媒体的力量发展潜在用户，继而筛选出重点用户进行跟踪和推广，实现行业内的快速复制。

销售流程见下图：



（四）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对需要开发的新产品，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设立研发专项或者研究课题进行研究，所有研发项目立项前由技术支持部组织技术专家、市场开发人员、财务人员、客户代表等项目进行评审，批准立项后对研发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将研发阶段分为了5个阶段：

①项目论证阶段。对项目的核心技术和实现方法作详细的论证，分析可能遇到的技术难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同时了解同行业在该项技术上的进展情况。

②需求分析阶段。深入到使用该系统的各个行业进行需求调研，了解用户的真实需求，了解当前同类设备的不足，结合国外先进设备的特点，起草《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确定项目的研发内容、核心技术的实现方法、实现的目标、软硬件环境以及资源分配等等。确定项目的研发周期。

③研制阶段。研制阶段大致分为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样机制作三个大部分。

在概要设计阶段，会设计出系统实现的具体方案、系统框图和系统主要的功能模块内容，形成《系统概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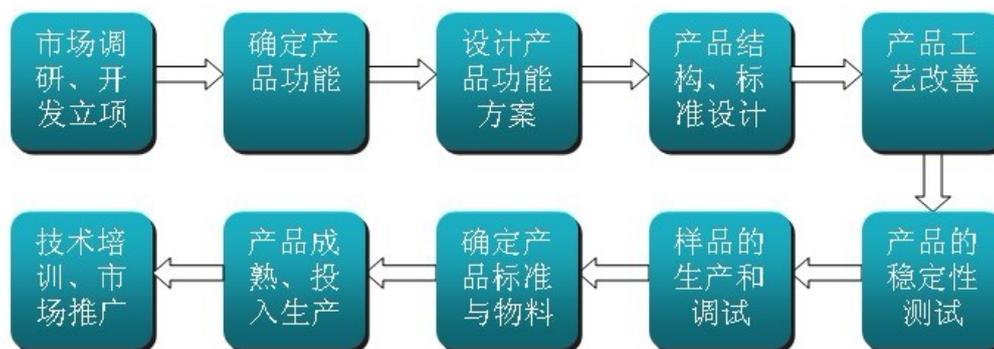
在详细设计阶段，会根据概要设计，详细的设计出系统每个模块的原理图和系统结构图，并设计通讯协议、硬件驱动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并形成《系统详细设计》。

在样机制作阶段，根据详细设计，生产样机。并做系统的连接的功能试验，形成《系统连接图》、《系统装配图》、以及《用户使用说明书》等等。

④调试提高阶段。对样机的功能和性能指标作客观准确的测试，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进行试验提高。并对调试过程作详细的文档记录，形成《系统调试报告》。

⑤系统完善阶段。通过产品投放市场，将反馈回来的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对项目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作为参考。同步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为我国生产自己的尖端产品。

具体研发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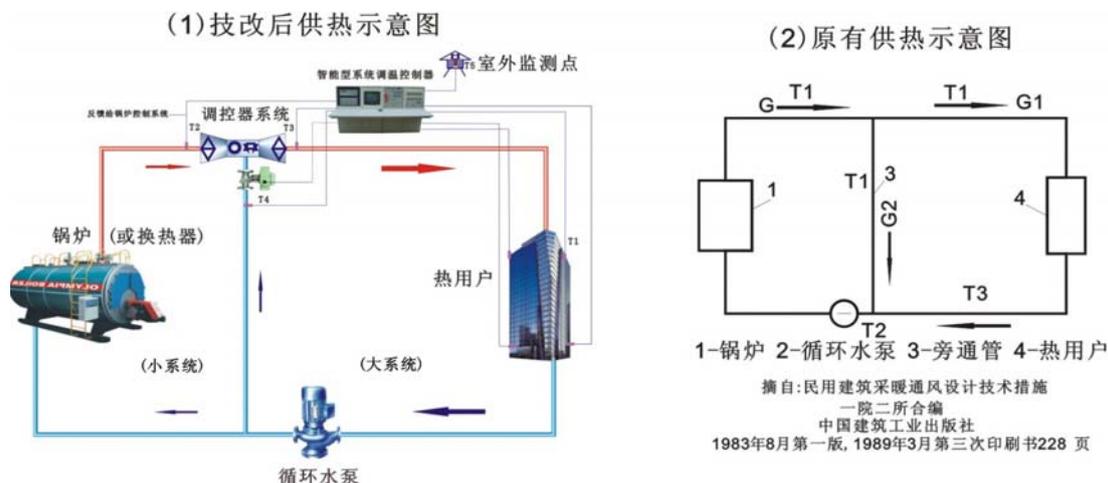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 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技术

技术原理：

①将原来的采暖供热单一的系统分为两个系统（如图所示），供热部分为小系统，负责高效率的生产热能，外网的循环系统为大系统，用来定性定量的进行调控所需温度，用小系统控制整个大系统，提高了锅炉运行热效率，客户使用后统计可节约能源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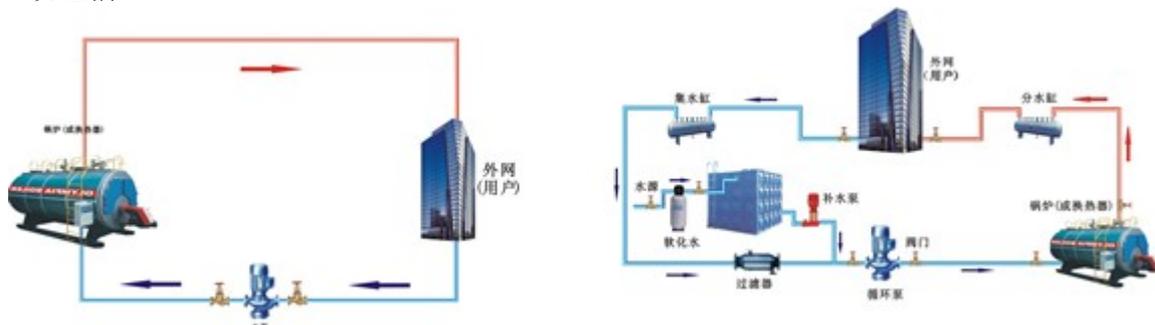
②供热系统在设计上采用小流量、变流速、大温差的方案，替代传统的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运行的方式，实现了低能耗、高效率的运行；采暖系统在设计上采用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的方案，替代传统的小流量、小流速、大温差，达到了平稳恒定的采暖效果。

原采暖供热系统为了达到同一目的，提高锅炉的温度，采用截流锅炉的高温出水，然后返回与锅炉的回水混合，再进入锅炉提升温度的方法，部分水需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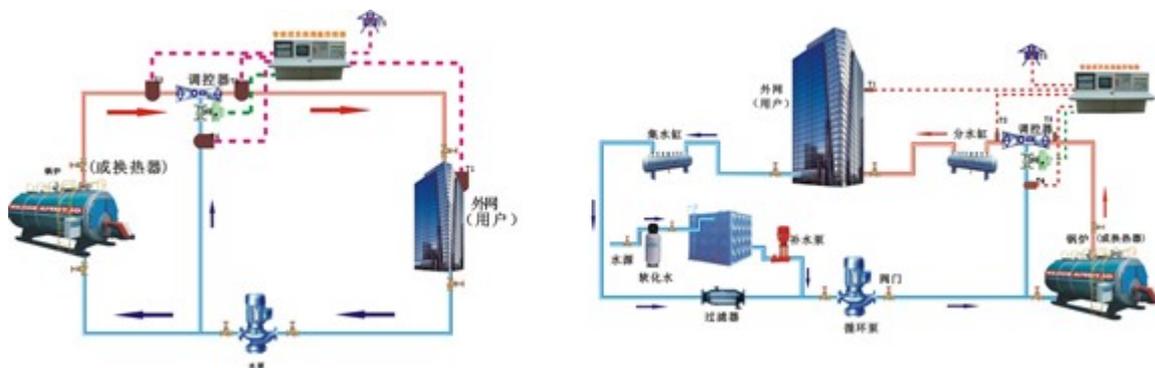
次加热，锅炉运行效率低、能耗大，外网温度的时高时底，超供和欠供现象严重。为降低燃料的运行成本，采用间歇式供暖，造成外网水平热力失调和垂直热力失调，系统补水量大大增加。

改造前、后采暖供热系统对比图：

改造前：



改造后：



具体改造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供热部分

该部分通过控制锅炉的进、出水量，来控制锅炉的温度，截流锅炉回水，再返回利用回水余热。供热部分技术要点是使热源（蒸汽、热水、电）小流量、变流速，提高温差和使用效率。

①改造后的供热方式与传统的一般供热方式不同而外，还与原供热系统的供热方式恰恰相反。（截流热水部分）

②系统考虑了各种因素对室内温度的影响，只要室内温度稍有波动（微调）立刻就传入到微电脑和原锅炉的控制系统里，两者的介入，形成动态调节。这样就做到锅炉的出力按采暖系统的热量需要（按需分配）。既进入锅炉的水始终保持一定范围内（水量、水温）调控，而输入锅炉燃烧室的燃料始终保持在高温状态下得到很好的燃烧。

③还综合考虑了其它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气候变化状态、用户的用热量、开关窗放热等以及跑冒滴漏水等状态其他需要。

第二部分：采暖系统部分

该部分的核心是运行管道和散热器，其技术要点是：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平稳恒定地运转。

①采暖系统完全做到全自动控制、动态调解。为配合电脑实现自动动态调节的需要，系统中安装的设备有：各种阀门、混水装置以及各种执行机构等。

②系统中采用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稳定恒速的运转。（供回水温差 $6\sim 10^{\circ}\text{C}$ ，供暖初、末期一般在 6°C 左右）这样就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在一定范围内），较好的解决了水力的垂直和水平热力失调问题。

第三部分：智能控制部分

使用智能测控系统采用多个温度采集点，把当日当时室外气温、锅炉出水温度、混水器前后水温，管网损耗精确地采集，将温度变化信息传输到控制系统中，通过电脑实时在线计算能耗、热量、室内温度理论值，并与测量的实际室内温度进行对比，综合建筑结构、管网效率等因素，同时又与锅炉的控制系统取由计算机给各种执行机构提供运行管理的最佳调控指令，实现动态调节，使锅炉按需供给热量。做到动态调节，准确无误的提供给水的水量和水温。

(2) 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

系统由交换站内的智能控制器主站（PLC+触摸屏）和外网温度采集板、外网控制板组成。交换站内的智能控制器与外网采控板的数据交换采用基于 GPRS 的无线通信进行，特点通信速度快，实时性好且通信质量稳定可靠。操作屏使用人机界面系统流程动态显示，实时显示供水温度，回水温度，室外温度，采暖温度等实时数据，系统运行工况一目了然。

①通过在外网系统中增加一旁路系统，分流外网系统中一部分水流；

②电动温控阀控制分流部分的循环水量；

③控制箱内的计算机软件专家识别总控系统根据各参数自动进行数据运算；

④自动温控测试仪智能监控，提供给锅炉运行管理最佳调节指示，并自动打印出 24 小时运行记录以备检巡。

其优点如下：

①控制主站通过 GPRS 无线通信实时采集 6 路温度，作为智能调温控制器的

运行参数参与供暖温度的智能控制；

②主站内部的采集模块对换热器的进出水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并对流量调节阀进行智能流量调节；

③触摸屏完成人机交互的操作及数据监控，报表生成，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查询等功能，并通过内置专用软件计算出热负荷修正系数，求得任意室外温度下的供、回水温度值，实现合理分配；

④外网控制板用来实现时段控制功能，根据热负荷的时间段电动调节阀的开度，实现随时间和负荷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供暖时间，使供暖效率达到最大化。同时使用 GPRS 无线通信可以实现交换站内的远程开启和关闭。

(3) 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 VCM-5.0

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是目前国内先进的以数码微处理技术为基础，采用 B/S 和 C/S 相结合模式设计，由公司自主研发，适用于以燃气、燃煤、燃油和电力或热交换站为热源的智能化采暖系统，内置热动力学动态优化软件，可随环境温度及负荷条件的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状态、供暖距离、保温状态动态为用户提供优化运行模式，并与原采暖系统的自控部分共同调整燃烧器的工作状态，随环境变化调整运行状况。从而最大限度的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有效的降低能耗，由计算机软件给各种执行机构提供运行管理的最佳调控指令，并与测量的实际室内温度进行对比，实现动态调节，使锅炉按需供给热量，改变传统的供暖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的运行方式。提高采暖舒适度，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延长整个系统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在保证室内供暖温度前提下，将原来的间断供暖改为按需连续供暖，使采暖供热真正做到量调和质调。其优点如下：

①具有完整的统计和报表功能：根据用户的要求，可以做出事故统计报表、运行参数报表、历史数据报表（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根据统计的数据可以绘出图表和趋势图，进行成本指标分析等，完成周期报表；

②系统可以实时采集各下位控制器的数据，同步刷新数据库数据，并可以定期自动或手动进入历史数据库中，硬盘关键数据能定期刻录光盘进行安全存档；

③具有严格安全保护功能：防止非本人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和破坏，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要求系统对进入系统的人员操作的详细信息（用户名称，进入退出

时间，重要操作等）加以记录，存入数据库，以备查询；

④支持将现监控数据上传至原有监控电脑并编程组态画面。系统软件能准确、及时显示采暖系统和辅机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可以清晰直观动态的观察整体和局部供热系统的工艺流程图，并可以设置运行参数；

⑤强大的上位参数设定功能可方便实现对下控所有控制器的所有参数进行设定和修改及系统化处理。

（4）高低区供暖直供调控器

高低区供暖直供设备，是将高层建筑的高区采暖系统与低区采暖系统直接连接，直接将热源供水加压送至高区，同时将回水减压，与地区回水直接相连。此设备多在高层建筑按需分区采暖系统；高层建筑需分区水系统；在同一热网内，地形高差过大，位于最高处的多层建筑中。其优点如下：

- ①取消了换热环节，提高了热能利用率，提高高区热煤参数，减少热损失；
- ②安装简单改造成本低；占地面积小，无需占用高层建筑内的其他面积；
- ③自动化程度高，可根据系统运行特点设计的自动控制程序，使变频控制柜自动监控各设备的工作；
- ④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公司通过将上述核心技术整合，运用到采暖供热系统中，改善了原系统的运行效率，使之可随环境温度及负荷条件的变化，动态的为用户提供优化运行模式，有效的降低能耗，提高采暖舒适度，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延长整个系统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在保证室内供暖温度前提下，改变了原来的间断供暖，实现按需连续供暖，同时采暖费用节能率在15~30%。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软件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为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在客户层面，采用了公司的服务后，出于对供热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视，客户会对供热节能改造产生习惯性依赖，不会轻易更换服务提供商或改变采暖节能模式。对于和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客户，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公司支付，客户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比例与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这种客户更不会更换服务提供商，从而

对公司的服务产生了黏性。

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经过长期的数据积累和分析，综合市场现有成熟技术自主创新出一套适合采暖供热系统的精细化控制技术。公司是采暖供热节能服务行业的先行者，抢占了市场先机并从众多投产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源，为公司开发精细化控制技术创造了条件。该技术使得公司有能力和较低的成本提供可靠的服务，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在产品线序列和整体解决方案层面，公司核心人员具有近 10 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客户整体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比较深入的把握。采暖供热系统一般是由热源（供热部分）、管网（热传递部分）、和热用户（取热部分）三部分组成。对原有采暖供热系统进行的节能改造，综合考虑到三者的动态关系，合理建立起供热、热传递和取热的合理供求关系，提供有针对性的供热节能优化策略。从供暖系统三个关键环节出发，推出优化供热锅炉热效率、合理分配热能、监控用户按需供热的整体解决方案。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般只解决局部一些问题，没有从采暖供热系统整体上考虑解决问题。公司作为采暖供热领域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优势明显。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3、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1）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对已投产项目的运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完善配套加工项目，精益求精，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障服务质量，挖掘节能降耗的潜力，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公司采暖供热节能系统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

（2）不断吸收国外同行业先进的技术、先进的制造工艺、先进的管理方法，走高质量、高科技含量、高效率的发展道路；

（3）开发适用于采暖节能以外用户的技术方案，迅速推出空调制冷节能、燃煤锅炉节能、锅炉控制节能、换热站节能等技术，为下一步战略扩张做好技术储备。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0238806.0	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2	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0190383.x	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

注释：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 VCM-5.0	2011SR022454	受让	全部权利	2008.10.28	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在 2010 年 8 月取得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无证书，相关证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查询网址：

<http://zfxgk.ndrc.gov.cn/PublicItemView.aspx?ItemID={4e0e4318-e99f-40b8-bf0f-efb21c6c5e3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2 年第 1 号），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无固定有效期，第一、二、三、四批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实施并获得国家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少于 2 个或项目实现的总节能能力不足 1000 吨标准煤/年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公司从 2010 年 8 月至今仍具有该项业务资质。

2、公司资质情况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61000089	2012-6-29	三年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折旧年限分别为 5 年和 8 年。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传真机、打印机等。由于这些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7,200.44	112,540.50	-	56.41%
运输设备	641,000.00	310,203.94	-	52.59%
合计	788,200.44	422,744.44	-	54.5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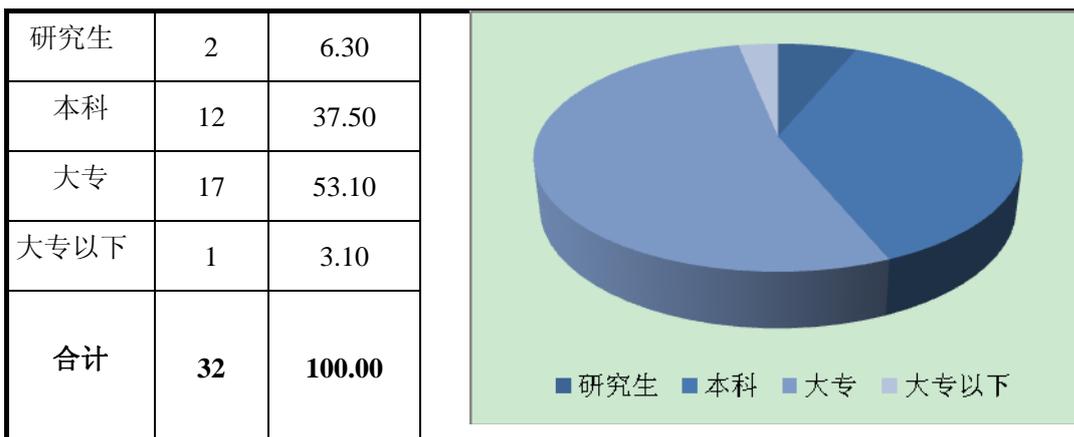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研发、实施 (售后) 人员	15	46.88	
销售、市场、 采购人员	9	28.12	
行政、财务、 人力人员	8	25.00	
合计	32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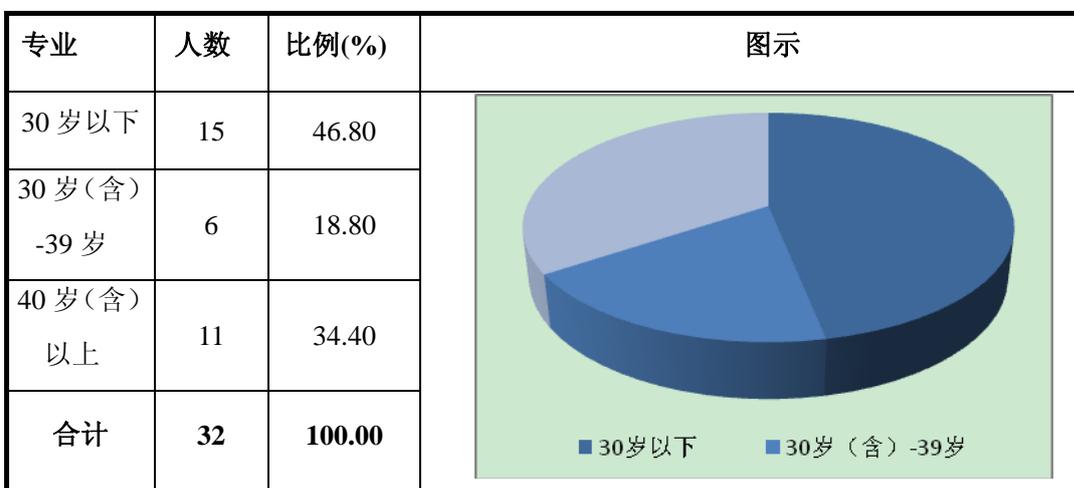
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 17 人，大专以下学历 1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	----	--------	----



(3)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15人，30至39岁6人，40岁以上11人，结构如下图：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成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仲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专员；2013年6月24日至今，就职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部主管。

朱西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1984年-2004年就职于西安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5年-2008年就职于

陕西欧瑞特电气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9年-2012年就职于陕西富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2年-2013年6月23日，就职于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3年6月24日至今，就职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师，从事技术工作。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成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7,440	15.48
王晓海	监事、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仲诚	技术支持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朱西成	设计师、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207,440	15.48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972,030.00	100.00	6,728,262.94	100.00	2,158,508.8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972,030.00	100.00	6,728,262.94	100.00	2,158,508.84	100.00

公司提供的节能改造服务主要分为工程模式，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能源托管型。公司按合同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各类服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节能分享	1,230,000.00	30.97	692,135.40	10.29	793,424.26	36.76
能源托管	1,850,000.00	46.57	2,960,000.00	43.99	1,110,187.50	51.43
工程承包	892,030.00	22.46	3,076,127.54	45.72	254,897.08	11.81
合 计	3,972,030.00	100.00	6,728,262.94	100.00	2,158,508.84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拥有采暖系统的公共建筑和居用建筑单位，目标比较明确。2013年1-6月、2012年和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940,000.00元、6,054,951.49元和2,092,446.71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19%、89.99%和96.9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0.00	46.58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	21.65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17.12
西安市公安局景苑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430,000.00	10.83
西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3.02
合 计	3,940,000.00	99.19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60,500.00	48.46
陕西省公路局	1,016,286.00	15.10
西安市中心医院	954,524.27	14.1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隆园物业服务处	425,641.22	6.32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398,000.00	5.92
合 计	6,054,951.49	89.99

2011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0,187.5	51.43
西北大学后勤管理处	391,250.00	18.1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229,714.56	10.64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88,834.95	8.75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459.70	7.99
合 计	2,092,446.71	96.94

公司和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节能服务合同采用了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即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供暖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分 4 次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公司至 2011 年分别与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处小区签订了为期 5 年的合同，公司除承担了节能改造费用外，还承担了天然气费、设备年检费用等一系列供暖系统运行管理费用，这种能源托管型合作导致公司前期承担的费用较大，分四期收回的营业收入总额所占比例也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公司还在 2013 年与多家客户签订了节能服务合同，采暖季尚未到来，收入在年底时才会体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服务项目以采暖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为主。按照服务模式分为节能分享型、能源托管型和工程类。对于能源分享型和能源托管型成本构成主要是长期推销费、当期人工、材料和其他一些相关费用；对于工程类成本构成主要是：人工、材料。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90.03万元、365.54万元、148.17万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25%、71.96%和70.11%。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98.00	41.90
西安市莲湖区大瑞机电经销部	30.15	12.83
西安市裕新华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8	10.93
西安市未央区凯兴法兰管件经销部	20.85	8.98
西安市未央区赢和阀门经销部	15.45	6.61
合 计	190.03	81.25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9.13	41.17
西安市未央区航程水暖经营部	52.02	10.24
西安市莲湖区大瑞机电经销部	51.01	10.04
西安创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3	6.33
西安市未央区凯兴法兰管件经销部	21.25	4.18
合 计	365.54	71.96
2011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62.80	29.71
咸阳世博橡胶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61.79	29.24
西安伊特电子有限公司	15.81	7.48

西安达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2	2.28
西安市碑林区毅博自动化商行	2.95	1.40
合 计	148.17	7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显示器、触摸屏、电子元器件、电路板、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调节阀、示波器、变压器、数字万用表、电源及定制化采购的各种控制器外箱体、操作台外箱体，采集器外箱体等硬件，采购金额较小。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委托研发合同和借款合同。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西安市中心医院	2011年3月	工程类	966,000.00	执行完毕
2	西安紫昕物业紫昕花庭	2011年9月	能源托管型（五年期）	1,630,000.00/年	执行中
3	西安紫昕物业橡树街区	2011年10月	能源托管型（五年期）	1,330,000.00/年	执行中
4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隆园物业服务处	2011年11月	工程类	498,000.00	执行完毕
5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2012年9月	工程类	398,000.00	执行完毕
6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节能分享型（八年期）		执行中
7	西安市公安局景苑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2012年9月	节能分享型（五年期）		执行中
8	西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	节能分享型（五年期）		执行中
9	榆林学院	2013年5月	工程类	2,830,000.00	执行中

10	陕西信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节能分享型 (五年期)		执行中
11	西安大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节能分享型 (五年期)		执行中
12	西安利君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	节能分享型 (五年期)		执行中
13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 工程局西安分公司	2013年9月	节能分享型		执行中
14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 资供应公司	2013年9月	工程类	700,000.00	尚未执行
15	中航工业 631 所	2013年9月	工程类	384,000.00	尚未执行
16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	工程类	680,000.00	尚未执行
17	陕西省行政学院	2013年9月	工程类	1,100,000.00	尚未执行

上述重大合同中均为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类别可分为工程类、节能分享型和能源托管型。工程类合同中，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已经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其中 30%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底支付，10%作为质保金，2014 年底付清；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隆园物业服务处还剩下 8%的质保金尚未收回；西安市中心医院履行完成；榆林学院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公安局景苑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西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信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大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西安分公司、西安利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节能分享型，即公司承担项目施工改造费用，按采暖季节能量和客户分享节能收益。西安紫昕物业管辖紫昕花庭和橡树街区两个物业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能源托管型合同，即公司承担项目施工改造费、人工费、天然气费、锅炉年检费、日常维修保养费等，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年支付管理费用。

2、委托研发合同

序号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陕西蓝西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采暖供热节能控 制系统	400,000.00	2011-5 至 2016-4	2011-4
2	陕西蓝西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换热站智能供暖 调温控制系统	460,000.00	2011-5 至 2016-5	2011-5

3、借款合同

公司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业务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存在很大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叁百万元人民币贷款合同，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为担保人，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将专利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238806.0）质押给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	贷款种类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	6.5%	2013-6-3 至 2014-6-2	2013-5-28

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贷款种类	债权金额	抵押物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	3,000,000.00	专利权	2013-6-3 至 2014-6-2	2013-5-27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服务，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为一体。公司采取差异化策略满足采暖系统节能服务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致力向客户提供先进技术和周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能源诊断、方案设计、技术选择、合同模式、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条龙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导向，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方案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后期运营维护等。公司主要负责改造方案设计及核心产品的装配和安装，其外购产品均为基础的标准件，并实施严格的采购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盈利模式，在合同中承诺用能企业的效益，企业自身以分享项目获得的部分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这样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取得多赢的效果。客户还可以选择传统的节能改造工程模式。灵活多变的经营模式，紧密结合社会节能减排的目标责任，给公司赢得了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为两种：

节能效益分享型：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节约分享合同，在客户的原供暖或者制冷系统中安装申报公司研制的环保节能系统，在改善供暖或者制冷效果前提下，以安装节能系统后实际能耗与安装前双方确定的能耗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收益的合同模式。

能源托管型：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托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年限内，在不影响供暖质量、每个采暖季金额与客户约定的前提下，由公司统一负责客户供暖的一种能源承包模式。

公司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的管网进行优化改造、安装环保节能系统等投入形成的资产，在合同期内归公司所有，在合同结束后将无偿移交给客户，归客户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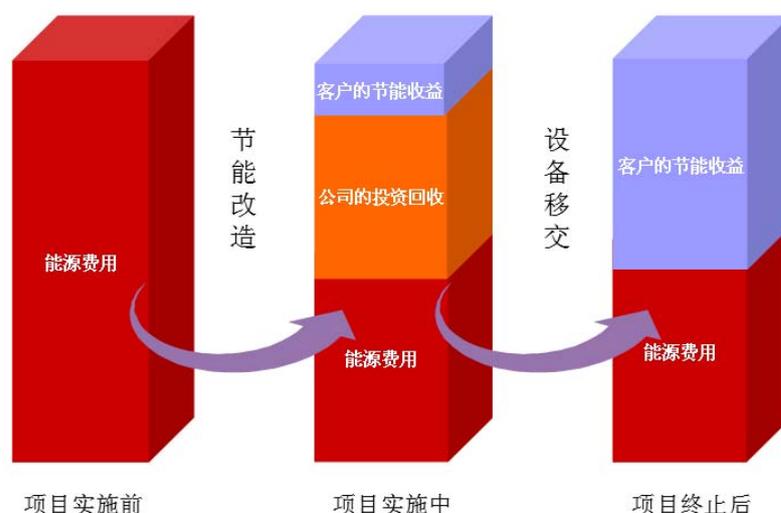
目前，节能效益分享型及能源托管型模式下，前期工程改造相关投入由公司承担。

工程模式

工程承包型即公司与用户签订节能改造合同，由客户（被改造方）支付全部节能改造费用，公司负责提供改造的软硬件技术、设备采购和工程实施，在工程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设备直接移交给客户，设备权属归客户所有，同时客户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并留取 10%-8%的质保金。该种模式是公司的盈利模式之一，工程开工一般以接到客户开工通知时间起，一个月左右完成。

工程模式下按照工程完工后，取得对方验收报告时间确认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管部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发放节能服务行业财政奖励的部门。主要职能为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

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等。

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必需获得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备案，才能够获得国家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

(2) 自律性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受该委员会的自律管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该委员会的宗旨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成长，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节能政策和法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服务会员，开展培训、技术援助等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展现产业发展风貌，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政策研究，发挥桥梁作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3) 行业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下：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1989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07年1月	建设部发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对室内温度、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供热系统的补水率、室外管网的热输送效率、各风口的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空调机组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总流量、冷却水总流量、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等进行节能检测标准。
2008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确定了室内平均温度；外围护结构热工缺陷；外围护结构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外窗外遮阳设施；室外管网水力平衡度；补水率；室外管网热损失

		率；锅炉运行效率；耗电输热比等技术标准。
2009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确定了建筑外围护结构气密性能检测，采暖空调水系统性能检测，空调风系统性能检测，建筑物年采暖空调能耗及年冷源系统能效系数检测，供配电系统检测，照明系统检测，监测与控制系统性能检测等技术标准。
2010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确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标准及合同标准。

(4) 国家政策

节能服务产业以各种专业性的节能服务公司为主体，以能源消费者为客户，通过签订和实施节能服务合同来赚取利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为更好实现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政府及相关立法机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行业的发展。

与公司相关的国家政策：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3年7月	建设部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等八大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稳步推进城镇用热商品化、供热社会化，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镇供热新体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促进节能建筑的推广应用，推进城镇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推动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004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公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2005年6月	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服务。
2007年5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宏观调控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增长，切实保证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工作所需资金投入。
2009年6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明确了到2010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中国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落实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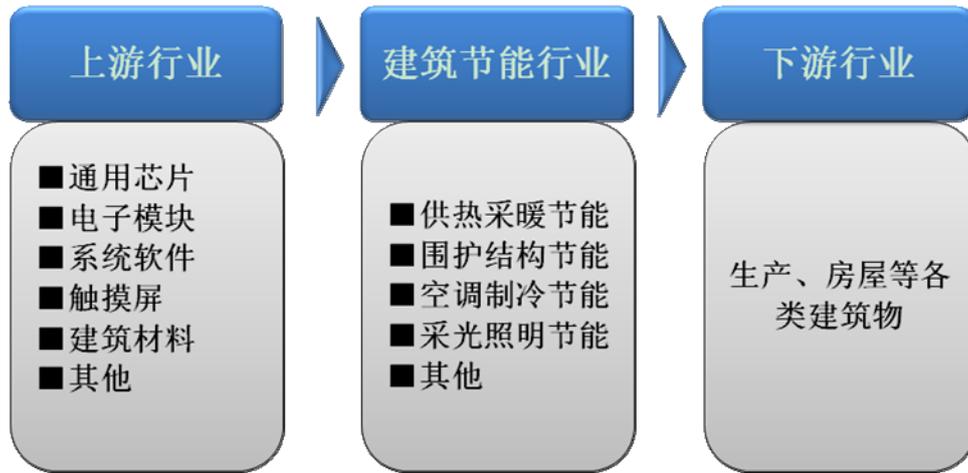
		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为保护全球气候继续做出贡献。
2010年4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2010年6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条件为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工业节能项目年节能量5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奖励标准为中央财政240元/吨标准煤，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为促进措施落实，中央财政下拨20亿补贴该领域发展。
2010年6月	财政部发布《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评审后，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010年10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审核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2010年6月1日（含）以后签订并实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财政奖励资金。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
2010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3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规模化、高水平应用，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城乡建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2011年6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

	资金管理办法》	奖代补”方式，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奖励资金与节能量挂钩，对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奖励。
2011年7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立即组织对本地区已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自查，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真实性、节能量、技术经济指标、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改造内容等进行认真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把关不严、审查失职的地区，暂停安排该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将收回该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并取消其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
2011年9月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2012年7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规范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作和范围包括：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再制造；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含清洁生产，下同)基础能力建设等。
2013年8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等。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节能行业包括采暖供热节能、采光照明节能、围护结构节能、空调制冷节能等。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模块、触摸屏、系统软件、通用芯片、和建筑材料的制造业。其下游行业是各类商用、工业用途、居住等用途的建筑物。

建筑节能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通用芯片、电子元器件、触摸屏、电子模块、阀门等原材料制造商，供应质量、价格和供应进度，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由于技术成熟，国内电子材料供应市场是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大于求。高性能的 PLC 主要依赖进口，但是由于国内代理商诸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市场竞争充分，对公司采购和成本控制比较有利。

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尤其是房地产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建筑节能项目运行的效果主要取决于节能服务企业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客户所选设备的工艺、运行工况的理解，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可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1、国际发展现状

在国际上，以基于市场的节能机制“合同能源管理（EMC）”为主要实施方式的节能服务产业，是 20 世纪 70 年代首先在北美、欧洲等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发展起来的。基于 EMC 机制运作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EMCo）最早成立于瑞典，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壮大。近几十年来，建筑节能在其风靡世界的过程中，其内容和含义不断发展。追溯发达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发展历程，其大约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两次中东战争，导致石油输出国对美国、日本等国家实行石油禁运，使发达国家经历了严重的石油危机，发达国家不得不

严格限制用能。美国由白宫牵头，降低室内供暖设定温度。美国 ASHRAE 标准也把办公楼空调新风量由 25.5 (m³/h·p) 下调至 17 (m³/h·p)，同时加强了建筑物的气密性。学者们开始在舒适健康与节能之间寻找新的平衡。

第二阶段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美国人发现，上世纪七十年代的限制建筑用能政策带来了一系列后遗症，长时间在新风量不足的办公楼工作的白领们患上了“建筑综合症”，室内空气品质劣化的问题凸显出来。八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智能化大楼，为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为保证智能大楼脑力劳动的高生产率，智能大楼必须满足舒适、健康、安全的室内热环境。学者们又在生产率与节能之间寻找新的平衡。

第三阶段：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全球化温暖问题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人们又开始研究既追求舒适与效益又节制地消耗地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理论，这理论成为许多国家的基本国策，建筑节能上升到前所未有的地位。

第四阶段：即今后发展趋势。目前许多国家把建筑节能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而得到高度重视。随着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带来的巨大压力，今后建筑节能发展的目标是用有限的资源和最小的能源代价来获取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满足人类对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具体表现为大量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利用室内热环境，夏季反向阳光减少势量的侵入，冬季或夜间则减少能量损失。

2、国内发展状况

我国的节能服务产业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8 年 12 月，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正式成立，率先将 EMC 机制引入我国，并且通过项目一期的成功示范作用证明了 EMC 这一节能机制在我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进入了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时期，已经形成了竞争性市场。

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1/3 我国建筑能耗的总量逐年上升，在能源总消费量中所占的比例已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的 10%，上升到 27.45%。而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建筑能耗一般占全国总能耗的 33%左右。以此推断，国家建设部科技司研究表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我国建筑耗能比例最终还将上升至 35%左右。如此庞大的比重，建筑耗能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软肋。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前瞻》统计，我国高耗能建筑比例大，加剧能源危机。直到 2002 年末，我国节能建筑面积只有 2.3 亿平方米。我国已建房屋有 400 亿平方米以上属于高耗能建筑，总量庞大，潜伏巨大能源危机。因高耗能建筑比例大，单北方采暖地区每年就多耗标准煤 1800 万吨，直接经济损失达 70 亿元，多排二氧化碳 52 万吨。如果任由这种状况继续发展，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耗能将达到 1089 亿吨标准；到 2020 年，空调夏季高峰负荷将相当于 10 个三峡电站满负荷能力，这将会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量。

近年来，这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我国节能服务市场，特别是工业节能服务市场，如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已经成为 EMCA 会员，增加了国内节能服务市场的竞争，但跨国公司在国内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

3、国内建筑节能行业存在问题

虽然中国节能服务产业 2012 年取得长足进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已有不少成功案例，并且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中国节能服务行业（包括建筑节能服务业在内）的发展，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1）企业规模尚小，市场集中度低

中国的节能服务公司虽然数量多，但规模小，以民营企业为主。1998 年，世行/全球环境基金的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开始正式实施，在北京、辽宁和山东成立了三家示范性的节能服务公司。其中，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攻建筑节能，但其规模也有限。2006 年，源深节能在整体建筑节能市场中的投资份额在 11% 左右。一些建筑智能化企业进入建筑节能产业，但其节能业务只是建筑智能化产业的一小部分，加上建筑智能化市场集中度本身就很低，它们涉足的建筑节能业务规模十分有限。目前全国从事建筑智能化的企业约 3000 家，而前 10 名的市场份额仅有 15%。

（2）行业管理体系不完善

主要表现以下三方面：一是缺乏行业自律制度，行业秩序混乱。目前，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在企业竞争、服务质量等方面没有明确的自律要求，影响了节

能服务产业的市场秩序。二是缺乏节能服务效果评估制度，引发客企纠纷。如节能用户和节能服务公司在如何确定分享节能效益的额度和分享期限上很难达成共识。三是缺乏节能服务公司资质认证制度，影响产业信誉。节能服务企业进入自主发展阶段后，缺乏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标准，导致各种名目的节能公司良莠不齐。

（3）技术与人才缺乏

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是否拥有节能技术，是否拥有节能技术研发的实力才是决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否成功的根本性因素。由于中国的合同能源管理事业才刚刚起步，许多人对合同能源管理的了解不够，业务规模和从业人数还相对不足，尤其缺少技术过硬，专业本领强又会控制风险，还能与人沟通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困难。能源服务行业的薪资待遇标准不确定，薪资是不具有吸引力的，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

（4）资金不足

由于中国多数节能企业成立时间较晚，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企业发展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上均需要大量资金。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需要先垫付资金，随着实施项目的增多，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如果没有融资支持，公司发展就会难以为继。同时由于合同能源管理的投入产出周期长，大项目一般在投入几年以后才会有回报，企业要进行后续投入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由于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不规范，大多数 EMCo 还处于发展阶段，缺少较高诚信度，银行资信等级较低，申请贷款及担保程序繁琐，EMCo 贷款比较困难。因此节能服务企业受规模与投资模式限制，资金始终是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5）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不健全

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法律，缺少对合同能源管理流程、标准、风险等具体细节的规定。合同能源管理中的合同称为能源管理合同，在现行的《合同法》中不能找到任何与之完全相同的有名合同。合同能源管理的环节之一是，但没有关于的法律。同时，针对节能服务公司资质认证、能效标准、节能审计、节能效果评估等具体工作的标准并没有明确、系统的规定。现行的标

准规范针对性差，不细致、不系统，以致工作人员在现实操作中难以把握，出现纠纷，影响了节能工作的开展和节能服务公司的信誉。

(6) 合同能源管理应用不成熟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是全新的，需要具备综合技术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商务计划制订能力、财务管理等复杂多样的运营能力，我国大多数节能服务公司很难成功胜任，导致了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尤其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不灵活，无法根据国情和客户要求做出改善。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在国外发展成熟的节能新机制，引入中国后，与中国具体国情存在一些冲突，需要克服困难，探索新方法以求改善，适应我国节能服务的要求。

4、我国建筑节能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建筑的耗能主要是以煤电为主，所以建筑也是煤炭的主要消耗者。要想发展“低碳经济”，建筑的节能减排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今后十年，低碳经济将为包括建筑节能在内的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减排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等，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又是一个建筑大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 17-18 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每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建设事业迅猛发展，建筑能耗迅速增长。所谓建筑能耗指建筑使用能耗，包括采暖、空调、热水供应、照明、炊事、家用电器、电梯等方面的能耗。其中采暖、空调能耗约占 60%到 70%。中国既有的近 400 亿平方米建筑，仅有 1%为节能建筑，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 到 3 倍。这是由于中国的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差，采暖用能的 2/3 白白跑掉。而每年的新建建筑中真正称得上“节能建筑”的还不足 1 亿平方米，建筑耗能总量在中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已超过 27%，逐渐接近三成。加上人们对建筑热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从冬天室温由 12℃、16℃提高到 18℃甚至 20℃，而热天的室温由 32℃降低至 28℃，甚至 22℃。现在空调制冷范围已从公共建筑扩展到居住建筑，从南方扩展到北方，使用采暖和空调的时间也在延长。因此，中国建筑节能的市场潜在规模巨大。

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在“推动能效水平提高”中提出：强化建筑节能中国城市低碳经济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的工作仍很重要，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施工阶段节能标准达到 95%以上；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强新区绿色规划，重点推动各级机关、学校和医院建筑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房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

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很大，据统计，建筑节能仅“十二五”期间可以带动 480 亿的产值，而供热系统约占其 1/3，也就是说这个市场的前景是非常可观的。

5、本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节能服务公司是否拥有节能技术，是否拥有节能技术研发的实力才是决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否成功的根本性因素。选用恰当的技术方案降低运行成本是保证投资回报的主要手段。目前发展不错的节能服务公司大多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节能改造一般会涉及到硬件设施的更换、软件设备的升级等，如果节能服务公司技术、设备不过关，轻则达不到预期节能效果，重则影响到被改造的企业的正常运营。采暖供热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需要雄厚的技术实力作保障。由于各用能行业供热资源的种类、特性等均不相同，各供暖系统锅炉热效率和管网输送效率的差异，导致了供热质量和热源消耗的高低。在保证供热和稳定收益之间寻求最佳平衡要求对系统实现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这些都需要技术研发上的长期积淀。总体来说，采暖供热节能行业由于其跨行业、跨学科、多领域等特征，且其工艺为包含多种生产工艺的复合型工艺，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国内具有相应采暖供热节能服务技术的企业数量较少，对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而言，这些技术内容是很难模仿的，长期的积累过程不可避免。

(2) 资质壁垒：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且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拥有备案资质的节能服务公司因此更具市场优势。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要求有

相应的项目实施案例和 500 万以上的注册资本，并且要求每年至少实施一定数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否则将被取消资质。以上要求决定了拟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较难获得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

(3) 资金壁垒：采暖供热领域节能服务通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实现一种集前期各种诊断设计、中期融资采购、安装、后期节能测定跟踪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服务。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需要先垫付资金，随着实施项目的增多，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同时由于合同能源管理的投入产出周期长，大项目一般在投入几年以后才会有回报，且项目业主单位不能及时收获节能效益而消极应对，企业要进行后续投入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

(4) 定制化生产能力的壁垒：建筑节能服务是定制生产，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做，创新成分多；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大，很难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改造工程中需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开发，要求企业技术支持系统、研发系统以及安装调试系统配套齐全，形成了较大的行业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针对该文件颁布实施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政策以扶持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目的，对节能服务公司给予优厚的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在“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国家还将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

② 供热体制改革需求

城市集中供热，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之一，是城市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朝着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标志。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事业虽然有较快的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与城市建设的其它事业相比较，基础还很薄弱，

普及率也很低，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北方部分地区供热设备老化，技术滞后，导致环境污染严重，能耗过高，长此下去必将带来恶性循环。而由于资金的缺乏又阻碍了设备的更新，技术的提高，这直接影响到集中供热的推广。

2003年7月，建设部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等八大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意味着我国“三北地区”（东北、华北、西北及山东、河南等地区）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用热商品化、市场化将取代过去的福利供热制度。目前国内已有很多涉足供暖节能服务行业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其模式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节能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热用户收取用热费，以此来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成本，取得合理回报。对于供热单位而言，最大的好处是节省锅炉、管网等供暖设备的投资，实现系统、设备的最优化配置，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③能源价格上升，刺激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我国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建筑能耗逐年大幅度上升，已达全社会能源消耗量的32%，加上每年房屋建筑材料生产能耗约13%，建筑总能耗已达全国能源总消耗量的45%。我国现有建筑面积为400亿平方米，绝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且每年新建建筑近20亿平方米，其中95%以上仍是高能耗建筑。如果我国继续执行节能水平较低的设计标准，将留下很重的能耗负担和治理困难。全面的建筑节能有利于从根本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缓解我国能源资源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有利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长远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建筑节能服务公司规模较小，普遍面临融资压力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大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作为新兴产业模式，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节能服务公司基本处于快速增长期或者成立初期，规模普遍都较小。而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一种资金密集型业务，每个合同能源项目的一次性投资额都较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建筑节能合同

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狭窄, 尽管政府和金融机构都在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也针对节能服务业推出了一些新的贷款产品, 但鉴于中小企业资信等级较低, 又较难提供抵押资产等情形, 多采用自筹资金单一渠道, 普遍面临融资压力。融资渠道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供暖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②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阻碍了建筑节能服务业的发展。一般来讲,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技改的项目周期较长, 利益分期回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风险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客户是否诚信履约对节能服务公司事关重大。归属于节能服务公司的设备财产置于客户经营场所内, 一旦客户违约, 节能服务公司可能会产生资产损失的风险。节能服务公司普遍担心在节能改造项目结束后用能单位是否会有其他的变故影响支付能力。在社会诚信和商业诚信相对缺失、司法成本偏高、体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 节能服务公司承担一定的商业风险, 如果遭遇恶性恶意毁约不履行承诺的案子就会对节能服务公司尤其是小型的节能服务公司运营造成困扰, 影响其运转。某些EMCo片面追求利益, 为拿项目盲目保证节能量, 损害业主利益, 破坏了节能行业的风气; 一些城市又缺乏权威的节能量审核机构, 发生纠纷仲裁困难、造成企业负担。因此, 对节能服务公司而言, 客户的信用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比项目的利润率更为重要, 必须慎重考察。

③观念束缚

当前节能降耗还没有成为某些高耗能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自觉意识, 仍然有不少的企业为了一己私利, 以经济利益为中心, 节能降耗意识较弱。在法律制度方面还没有形成和确立节能投资激励机制和企业节能激励机制; 缺乏具有一定强制性的政策法规, 很多城市尤其是二三线小城市对节能降耗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还不够及时;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流程繁琐、不规范, 这些都严重影响了节能服务业的发展。现公司业务部分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设备投资由公司承担, 通过向客户收取节能服务费取得收益。作为新兴行业, 该模式尚未取得市场广泛认知。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需改变客户传统观念, 推广此类新模式, 如果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未能达到应有的效果, 公司的成长速度将会面临较大局限。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对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采暖供热系统改造业务的项目立项、运行及生产经营的其它众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部分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具有代替用户承担前期投资的特点，且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在合同期间客户延付、拒付节能服务费，或停止经营，或因经营问题造成设备利用率过低，或故意闲置设备，或设备意外损毁等，都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业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设备投资由公司承担，通过收取节能服务费取得收益。该产业是新兴产业，尚未获得市场广泛认知，如果市场认知过程漫长，公司成长速度有限。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一次性投资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同时，建筑节能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又是技术密集型业务，需要管理节能和节能技术相结合，采用技术经济评价手段，完善现有技术，优化产品的节能效果，再利用计算机管理与监控手段，完善项目评价、节能量确认、供热系统运行；建筑节能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建设属于专业化服务业务，需要相关的资质许可。因此，具备上述条件可以进行供暖节能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较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商业条件（如节能量、运营期限等）通过专业节能服务公司与合作方的市场化谈判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截止2012年底，全国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四批共2344家，从事采暖供热领域节能服务企业就更少，且大多数处于较低水平竞争，跨区域化发展不明显，行业内无明显的市场垄断企业，行业标准尚处在有待规范化的阶段。

2、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节能市场巨大，据EMCA协会统计由建筑节能所带动的产业年产值达到480亿元以上，其中供热节能约占三分之一。就目前公司主要市场范围陕西省来

看，供热节能市场“十二五”期间将达90亿元。又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计，2012年陕西省每年燃气供暖总用气量为26亿立方米，每年总用气金额约为52亿元。如果全部应用公司的技术进行改造后，按照最低节能率20%计算，每年可节约天然气10.4亿元；陕西省集中供热面积达9100万 m^2 ，如若全部应用公司的技术进行改造后，还是按照最低节能率20%计算，又会节省20多亿元的能耗，因此市场前景非常可观。

3、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的采暖供热节能新技术通过采用小流量、变流速、大温差的方案，实现了低能耗、高效率供给热能；采暖部分为大系统，设计原则采用大流量、大流速（恒流速）、小温差的方案，达到了系统运转平衡及室内温度稳定的效果。通过多年的实践，技术较为成熟，客户反映较好。通过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查新报告显示，市场上暂无其他同类技术。对采暖供热系统进行的节能改造，需综合考虑到热源（供热部分）、管网（热传递部分）、和热用户（取热部分）这三者的动态关系，合理建立起三者间合理供求关系，提供有针对性的供热节能优化策略。公司从供暖系统三个关键环节出发，推出优化供热锅炉热效率、合理分配热能、监控用户按需供热的整体解决方案。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般只解决局部一些问题，没有从采暖供热系统整体上考虑解决问题，公司具有技术全面的优势。

②人才优势

经过7年多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理的组织结构。研发、设计、工程、维护等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相对稳定，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磨合已完成定型，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

③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在2005年将已成熟的“采暖供热节能新技术”引入市场，在经过7年的历练之后，不管是公司还是所应用技术都变得更为成熟。公司已经与多家物业、医院、学校等供暖单位完成了三十余个项目，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初步建立了覆盖陕西省主要经济区域的服务网络，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后进入市场的竞争者相比，公司占据明显的先发优势。

④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业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传统工程承包相结合的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群体采用不同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设备投资由公司承担,通过收取节能服务费取得收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广,其优越性已得到广泛印证。该模式能够减少客户的前期资本性支出,并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实现节能效益最大化,降低客户的运行成本,相比于传统的自建自管模式有明显的商业优势。但对于因循守旧的客户,传统工程承包模式做补充。

⑤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着优秀的产品和技术,经过近10年积累和市场拓展,已基本形成了自有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结合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与政府相关部门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陕西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成功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成为陕西省内采暖供热系统改造服务项目的首选知名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采取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建设的商业模式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作为民营企业,本公司主要通过私募股权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融资成本较高,仅能满足创业初期的资金需求。随着本公司业务步入快速成长期,投资建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年增多,使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从而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②市场基础较弱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其他地区市场基础薄弱,严重影响了市场竞争力,公司向全国建筑节能服务业扩张速度受到阻碍。

③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高科技企业,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3) 公司应对措施

①通过多种方式扩大融资渠道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广，而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代替用户承担前期投资的特点，且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登陆新三板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特有的商业模式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扩大融资渠道采用的策略有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拟采用“收益权抵押贷款”等方式。

②将加强各分支机构的建立

公司计划在西北地区成立两个分公司、五个办事处，比较偏远的地区适当发展渠道，利用西北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加速发展。

③实施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策略

国内提供供暖系统的地区大部分集中在“三北”地区，集中采暖季每年平均时间为四个月，在这四个月中公司无法进行项目施工。为打破瓶颈，公司研发出了一套适合中央空调制冷的节能系统，正逐步投放到市场中，同时公司还将陆续推出直燃机系统节能控制和工业级供暖节能服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差异化竞争来树立公司品牌在业内的高端形象。

④逐步改变营销模式

从以前的关系营销、政府主导的方式，到一对一营销，到现在公司提出的体验式营销，一步一步改进，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1) 公司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金河创投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委派陈奕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另外，金河创投积极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 公司股东中投资者吴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军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郑江忠、王晓海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吴军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郑江忠、王晓海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吴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郑江忠、王晓海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3 年 7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设有研发部、工程部以及技术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售后服务；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营销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成明节能由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

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李季以及李成明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进行投资活动；(4) 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琦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716,740	34.83
2	李成明	董事	1,207,440	15.48
3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7,440	15.48
4	李季	董事、财务总监	905,580	11.61
5	陈奕呈	董事	0	0.00
6	徐瑞	董事	0	0.00
7	曹敏	董事	0	0.00
8	郑江忠	监事	0	0.00
9	王晓海	监事	0	0.00
10	吴军	监事	936,000	12.00
合计			6,973,200	89.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成明与李琦、李季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成明与李琦、李季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吴 军	陕西转速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华彩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情况
吴 军	陕西转速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贸易	持股 40%
	陕西华彩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业务	持股 30%

吴军对外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李琦、李成明、许超、李季、陈奕呈、徐瑞以及曹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吴军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郑江忠、王晓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成明为公司总工程师	完善公司治理

2013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免去李成明总工程师职务，聘任李琦为公司总工程师	完善公司治理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716.98	1,188,923.27	47,00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9,995.59	1,829,978.51	1,056,388.12
预付款项	1,177,268.00	892,286.00	1,101,412.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11.99	437,322.62	152,547.20
存货	1,882,562.26	1,014,377.35	377,58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22.5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85,954.82	5,382,110.25	2,734,939.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456.00	413,752.74	223,923.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0,609.77	3,298,771.47	2,000,0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475.30	2,707,986.37	1,277,58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4.54	18,882.64	9,49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275.61	6,439,393.22	3,511,005.58
资产总计	12,643,230.43	11,821,503.47	6,245,945.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96.00	82,330.45	32,882.00
预收款项		-	382,524.27
应付职工薪酬	109,484.76	199,076.50	153,340.48
应交税费	380,727.00	470,872.22	102,697.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6,941.04	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0,107.76	5,179,220.21	791,44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70,107.76	5,179,220.21	791,444.0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536,824.72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007.70	2,20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702.05	758,275.56	-347,704.8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3,122.67	6,642,283.26	5,454,501.3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3,230.43	11,821,503.47	6,245,945.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2,030.00	6,728,262.94	2,158,508.84
减：营业成本	2,098,735.53	3,420,937.95	1,088,63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623.17	268,696.15	89,976.73
销售费用	273,317.38	473,541.89	341,376.02
管理费用	910,087.25	1,051,460.43	986,434.35
财务费用	125,057.33	102,823.50	2,239.33
资产减值损失	39,012.66	62,256.09	-16,31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196.68	1,348,546.93	-333,837.6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96.68	1,358,546.93	-324,837.64
减：所得税费用	93,437.27	170,765.03	42,72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759.41	1,187,781.90	-367,560.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759.41	1,187,781.90	-367,560.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503.06	5,548,196.01	1,771,03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57.54	12,419.75	10,1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460.60	5,560,615.76	1,781,2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405.25	2,426,542.27	1,488,64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10.71	1,429,088.92	943,58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637.27	139,180.57	78,45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27.85	1,284,042.22	837,2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081.08	5,278,853.98	3,347,9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20.48	281,761.78	-1,566,70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1.44	3,465,481.58	1,187,75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1.44	3,465,481.58	1,187,75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44	-3,465,481.58	-1,187,75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080.00		1,8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94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080.00	5,526,941.04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83.33	71,3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41.04	1,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724.37	1,201,3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355.63	4,325,635.49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793.71	1,141,915.69	-954,46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923.27	47,007.58	1,001,47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716.98	1,188,923.27	47,007.5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3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800,000.00	-			84,007.70		758,275.56	6,642,283.2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前期 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 初余额	5,800,000.00	-	-	-	84,007.70	-	758,275.56	6,642,283.26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填 列）	2,000,000.00	1,536,824.72	-	-	-84,007.70	-	-1,021,977.61	2,430,839.41
（一）净 利润							298,759.41	298,759.41
（二）其 他综合 收益								-
上述（一） 和 （二）小 计	-	-	-	-	-	-	298,759.41	298,759.41
（三）股 东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693,500.00	438,580.00	-	-	-	-	-	2,132,080.00
1.股东投 入资本	1,693,500.00	438,580.00						2,132,080.00
2.股份支 付计入 股东权 益的金 额								-
3.其他								-
（四）利 润分 配	-	-	-	-	-	-	-	-
1.提取盈 余公积								-
2.对股东 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 东权 益内部 结转	306,500.00	1,098,244.72	-	-	-84,007.70	-	-1,320,737.02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6,500.00	-306,5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84,007.70			-84,007.7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320,737.02					-1,320,737.02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	1,536,824.72	-	-	-	-	-263,702.05	9,073,122.67

2、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			2,206.22		-347,704.86	5,454,50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	-	-	-	2,206.22	-	-347,704.86	5,454,50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1,801.48	-	1,105,980.42	1,187,781.90
（一）净利润							1,187,781.90	1,187,781.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87,781.90	1,187,781.90
（三）股东投	-	-	-	-	-	-	-	-

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81,801.48	-	-81,801.48	-
1.提取盈余公积					81,801.48		-81,801.48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	-	-	84,007.70	-	758,275.56	6,642,283.26

3、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06.22		19,855.97	2,022,06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 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2,000,000.00	-	-	-	2,206.22	-	19,855.97		2,022,062.19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800,000.00	-	-	-	-	-	-367,560.83		3,432,439.17
（一）净利润							-367,560.83		-367,560.83
（二）其他综 合收益									-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	-	-	-	-	-367,560.83		-367,560.83
（三）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	-	-	-	-	-		3,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 本	3,800,000.00								3,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 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 积									-
2.对股东的分 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 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 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 备									-
2.使用专项储 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	5,800,000.00	-	-	-	2,206.22	-	-347,704.86		5,454,501.36

余额								
----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710A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已完工作的测量。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节能效益分享型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抄表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节能量与相应能源单价计算：天然气按元/立方米、热水按元/吉焦、蒸汽按元/蒸吨）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约定比例分享确认。

收入的确认：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抄表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以双方认可的节能报告确认收入。

确认时点：取得双方确认的节能报告时确认收入

节能量确认方法：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抄表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确认节能量，以双方认可的节能量为收入确认依据。

每年采暖季结束后确认一次收入，不进行收入分摊。

5、能源托管型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个供暖季能源金额，在供暖季期间平均摊销确认。

确认方法：是依据合同约定的每个采暖季托管总费用，在采暖期间按采暖天数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能源托管型项目是在一个采暖季（西安市的供暖季为当年的11月15日到第二年的3月15日，简化按4个月120天计算）按天进行确认，当

年确认 45 天，第二年确认 75 天。采暖季内每月末按当月采暖天数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取得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的成本以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五）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毛利率	47.16%	49.16%	49.57%
净资产收益率	3.64%	19.64%	-10.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	19.48%	-11.00%
每股收益	0.04	0.20	-0.1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	0.20	-0.11

报告期内各期总体毛利率保持基本平稳并且保持了较高水平，随着销售的快速增长，2012年公司扭转了亏损态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指标得到改善。

1、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节能效益分享型	1,230,000.00	411,429.02	66.55%	692,135.40	261,043.14	62.28%	793,424.26	210,065.17	73.52%
能源托管型	1,850,000.00	1,255,572.55	32.13%	2,960,000.00	1,990,837.54	32.74%	1,110,187.50	780,137.75	29.73%
工程型	892,030.00	431,733.96	51.60%	3,076,127.54	1,169,057.27	62.00%	254,897.08	98,432.63	61.38%
合计	3,972,030.00	2,098,735.53	47.16%	6,728,262.94	3,420,937.95	49.16%	2,158,508.84	1,088,635.55	49.57%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但分产品毛利率各年间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

一、节能效益分享及能源托管型：1、公司承诺的节能效果为15-30%之间，节能效果本身有一定波动性，不同项目效益分享比例不尽相同，也有一定的变动性；2、节能效果受采暖季当年天气的影响较大，外界温度高，则节能效益高，反之则节能效果越低；3、毛利率的高低与客户的供暖环境及设备新旧程度等有关；4、供暖季客户控制室人员的技术和对操作的理解是否到位有关；5、与公司后期是否及时回访、后期维护保养等有关；

二、工程型：工程类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与项目实施难度及价格策略有关。

(2) 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陕西省内，公司业务尚未开展到陕西省外区域。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1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4.42	2.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4	9.67	11.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较高，但有一定的下降趋势，2013 年 1-6 月下降较快，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2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加，2012 至 2013 年采暖季节能量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均大幅增长，但收入确认后，回款期主要集中在非采暖季，因此随着下半年回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渐回归；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托管项目的增加，公司天然气采购储备增加、公司已签订的多个项目下半年同时开工，公司增加材料储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24%	43.81%	12.67%
流动比率	2.43	1.04	3.46
速动比率	1.58	0.67	1.59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呈现波动状态，其中 2012 年资产负债率升高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短期借款增加 2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股东李琦对公司借款增长以及金河创投增资款转入公司但尚未办理增资事宜形成较大的短期负债所致，随着 2013 年归还借款及增资手续办理完成，上述指标转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20.48	281,761.78	-1,566,7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44	-3,465,481.58	-1,187,75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355.63	4,325,635.49	1,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793.71	1,141,915.69	-954,464.50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42,793.71 元、1,141,915.69 元、-954,464.5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620.48 元、281,761.78 元、-1,566,709.23 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较快并由负转正，显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现金流有转好趋势，2013 年上半年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公司在采暖季结束与客户结算后，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由于业务模式，公司垫付改造款较多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全部为正数，主要有 2011 股东出资款 180 万元；2012 年取得银行借款 200 万元及股东借款等；2013 年 1-6 月主要年至 2013 年 1-6 月中，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款 4,132,080.00 元、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及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及股东借款等。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72,030.00	6,728,262.94	211.71%	2,158,508.84
营业成本	2,098,735.53	3,420,937.95	214.24%	1,088,635.55
期间费用	1,308,461.96	1,627,825.82	22.39%	1,330,049.70
营业利润	392,196.68	1,348,546.93	503.95%	-333,837.64
利润总额	392,196.68	1,358,546.93	518.22%	-324,837.64
净利润	298,759.41	1,187,781.90	423.15%	-367,560.83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效益分享型及能源托管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节能效益分享型：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在每个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双方抄表确认的实际能耗与合同约定的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节能量与相应能源单价计算：天然气按元/立方米、热水按元/吉焦、蒸汽按元/蒸吨）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约定比例分享确认。

能源托管型：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下列方式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个供暖季能源金额，在供暖季期间平均摊销确认。

工程类：工程完工，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4,569,754.1 元，增幅 211.71%，增长迅速，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国家政策扶持，节能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2011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在“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节能服务产业进入了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时期，能源合同管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2、企业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在人才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究方面开始显示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理的组织结构。研发、设计、工程、维护等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相对稳定，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磨合已完成定型，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经过近多年积累，公司在陕西省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成为陕西省内采暖供热系统改造服务项目的首选知名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报告期内能源托管模式、工程模式取得快速增长

2012 年度，能源托管模式收入 2,960,000.00 元，较 2011 年增加 1,849,812.50 元，增幅 166.62%，工程模式收入 2,821,230.46 元，同比增幅 1106.81%。

在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取得快速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73,317.38	473,541.89	38.72%	341,376.02
管理费用（元）	910,087.25	1,051,460.43	6.59%	986,434.35
其中：研发费用（元）	146,727.03	205,288.63	-30.37%	294,818.74
财务费用（元）	125,057.33	102,823.50	4491.71%	2,239.33
营业收入（元）	3,972,030.00	6,728,262.94	211.71%	2,158,50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8%	7.04%	-55.50%	15.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1%	15.63%	-65.80%	45.7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	3.05%		13.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由于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211.71%，大幅超过期间费用增长速度，因此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降低。

2012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长较快所致；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当期达到资本化条件研发费用1,363,233.10元，进行了资本化处理所致；

2013年1-6月及2012年较2011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取得贷款200万元产生的利息费用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9,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0	9,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0.00	18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0.00	8,82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00.00	8,82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支较小，主要是政府部门对公司产品研发发放的小额补贴、奖励收入，对损益影响较很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2%

注：公司设立时，由于规模较小，在所属税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公司选用了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即第一季度，公司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8%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出于做大做强，满足资本市场对规范性的要求，在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 7 月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于 2012 年 4 月起，即 2012 年第二季度开始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 25%。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优惠税率为 15%，从 2012 年度第二季度起执行，报告期内，2011 年及 2012 年第一季度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如果采用查账征收方式，2011 年及 2012 年第一季度由于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化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见下表：

时间	收入	核定征收下应缴所得税额	查账征收下利润总额	查账征收应缴所得税额	所得税差额	对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
2011 年度	2,158,508.84	42,723.19	-324,837.64		42,723.19	42,723.19
2012 年 1-3 月	294,247.90	5,884.96	20,622.29	5,155.57	792.39	729.39
合计	2,452,756.74	48,608.15	-304,215.35	5155.57	43,515.58	43,452.58

报告期内，如果 2011 年及 2012 年第一季度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

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将增加 43,452.58 元，总体影响较小。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2013年4月5日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编号：西高国税备字[2012]258号)”，201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85,954.82	5,382,110.25	2,734,939.87
非流动资产	3,957,275.61	6,439,393.22	3,511,005.58
其中：固定资产	365,456.00	413,752.74	223,923.33
无形资产	1,230,609.77	3,298,771.47	2,000,000.00
总资产	12,643,230.43	11,821,503.47	6,245,945.45
流动负债	3,570,107.76	5,179,220.21	791,444.09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3,570,107.76	5,179,220.21	791,444.09
资产负债率	28.24%	43.81%	12.6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各年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

其中：2013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3,303,844.57元，增幅61.39%，主要是2013年取得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及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2012年12月末减少2,482,117.61元，主要是股东李季以2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200万元出资所致，流动负债减少1,609,112.45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归还股东李琦借款所致。

2012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快速上升，主要是当年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较快所致。2012年资产、负债总体较2011年变化较大，2012年度末资产总额

11,821,503.47 元，较 2011 年度末增长 5,575,558.02 元，增幅为 89.27%。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2,647,170.38 元，增幅 96.79%，非流动资产增加 2,928,387.64 元，增幅 83.41%，流动资产增长原因是银行借款 200 万元带来货币资金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开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增加 129 万元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 12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1 年度末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00 万元，及股东李琦为公司提供借款、新股东金河创投增资款 100 万元未办理完增资等事宜所致。

(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83,499.99	86.86	119,175.00	1,817,819.48	94.07	90,890.97	1,111,987.50	100.00	55,599.38
1 至 2 年	316,134.00	11.52	31,613.40	114,500.00	5.93	11,450.00			
2 至 3 年	44,500.00	1.62	13,3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744,133.99	100.00	164,138.40	1,932,319.48	100.00	102,340.97	1,111,987.50	100.00%	55,599.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回款风险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帐损失，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1,000.00	24.82	1 年以内 68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602,000.00	21.94	1 年以内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3,999.99	19.82	1 年以内
西安市公安局景苑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430,000.00	15.67	1 年以内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159,200.00	5.80	1 至 2 年
合 计	2,416,199.99	88.0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6,555.48	47.43	1 年以内
长庆石油勘探局	498,000.00	25.77	1 年以内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318,400.00	16.48	1 年以内
陕西省省级机关朱雀路老干部服务管理所	66,000.00	3.42	1 至 2 年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44,500.00	2.30	1 至 2 年
合 计	1,843,455.48	95.4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西安紫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2,887.50	82.99	1 年以内
陕西省政府朱雀路干休所	106,000.00	9.53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44,500.00	4.00	1 年以内
西北工业大学	34,600.00	3.11	1 年以内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4,000.00	0.36	1 年以内
合 计	1,111,987.50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7,268.00	100.00	809,526.00	90.72	1,101,412.56	100.00
1 至 2 年			82,760.00	9.28		

合 计	1,177,268.00		892,286.00	100.00	1,101,412.56	100.00
-----	--------------	--	------------	--------	--------------	--------

2013年6月末,预付账款均系预付的材料采购、软件委托开发等预付款款项,预付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无账龄较长之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西安虹创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42.47	1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00	39.07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华广电站锅炉有限公司	69,000.00	5.86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敏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5.10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达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60.00	2.8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121,960.00	95.30		

截至2012年12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咸阳世博橡胶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2.41	1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2.41	1年以内	采购款
陕西裕欣华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600.00	20.02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2.33	1年以内	保证金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4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728,600.00	81.6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咸阳世博橡胶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974,632.56	88.49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达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60.00	2.99	1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汇源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31,700.00	2.88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30,000.00	2.72	1年以内	顾问费
西安虹创科工贸有限公司	12,320.00	1.1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081,612.56	98.20		
----	--------------	-------	--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70.52	100.00	758.53	450,865.92	97.83	22,543.30	160,576.00	100.00	8,028.80
1至2年				10,000.00	2.17	1,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170.52	100.00	758.53	460,865.92	100.00	23,543.30	160,576.00	100.00	8,028.80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5,170.52 元，主要是员工借支的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任苏	7,799.00	51.41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丁莎莎	4,192.00	27.6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代交社保个人部分	1,679.52	11.07	1 年以内	其他
齐新辉	1,500.00	9.8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5,170.5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曹敏	261,797.90	56.81	1 年以内	采购借款
丁莎莎	110,000.00	23.87	1 年以内	采购借款
薛二宁	78,068.02	16.94	1 年以内	采购借款
西安市中心医院	10,000.00	2.17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	0.22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60,865.92	100.00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徐卫东	80,000.00	49.82	1 年以内	采购借款
曹敏	70,576.00	43.95	1 年以内	采购借款
西安市中心医院	10,000.00	6.23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60,576.00	100.00		

注：公司在能源托管模式下，公司在年末进入采暖季后会进行大批量的天然气采购，采购金额较大，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左右，由员工个人借款后直接采买，形成较多的采购借款。2013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涉及采购业务的资金，尽量减少现金借支。例如在《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原则上均应采用非现金形式，无特殊原因，不得采用现金采购。如果零星采购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含)，可用使用现金形式经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批准，2000 元以上(含)时，一律需采用非现金形式，并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签字批准之后方可支付，如总经理外出，应电话或短信取得其批准，然后补签字确认。采购金额在 2000 元以上采购的，需要填写主办人员填制付款申请单：一式两联，一联作为付款凭证附件，一联留作发票报销时的冲账依据，作为支付凭证附件。付款事由须注明项目、货物简称、付款批次、合同总金额等信息，后需要附合同。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制订的《备用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尽量避免大额现金采购。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13,962.26	64.48	1,014,377.35	100.00	96,346.81	25.52

工程施工	668,600.00	35.52			281,237.60	74.48
合 计	1,882,562.26	100.00	1,014,377.35	100.00	377,584.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资金占用逐步增加。随着 2012 至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增加了存货储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及常用设备材料等。工程施工主要由尚未完工的工程形成。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777,259.00	10,941.44		788,200.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259.00	10,941.44		147,200.44
运输工具	641,000.00			641,000.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506.26	59,238.18		422,744.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690.43	37,850.07		112,540.50
运输工具	288,815.83	21,388.11		310,203.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3,752.74			365,45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568.57			34,659.94
运输工具	352,184.17			330,796.0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3,752.74			365,45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568.57			34,659.94
运输工具	352,184.17			330,796.06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19,159.00	258,100.00		777,25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7,359.00	8,900.00		136,259.00
运输工具	391,800.00	249,200.00		641,000.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235.67	68,270.59		363,506.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878.17	16,812.26		74,690.43
运输工具	237,357.50	51,458.33		288,815.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3,923.33			413,752.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480.83			61,568.57
运输工具	154,442.50			352,184.17
四、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 合计	223,923.33			413,752.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480.83			61,568.57
运输工具	154,442.50			352,184.17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73,771.00	45,388.00	-	519,15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971.00	45,388.00	-	127,359.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91,800.00	-	-	391,800.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928.76	61,306.91	-	295,235.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097.51	14,780.66	-	57,878.17
运输工具	190,831.25	46,526.25	-	237,357.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9,842.24			223,92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73.49			69,480.83
运输工具	200,968.75			154,442.50
四、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 合计	239,842.24			223,92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73.49			69,480.83
运输工具	200,968.75			154,442.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汽车等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3,233.10		2,000,000.00	1,363,233.10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910,309.00		2,000,000.00	910,309.00
非专利技术	452,924.10			452,924.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61.63	68,161.70		132,623.33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60,687.27	45,509.46		106,196.73
非专利技术	3,774.36	22,652.24		26,426.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8,771.47	-		1,230,609.77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849,621.73			804,112.27
非专利技术	449,149.74			426,49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8,771.47	-		1,230,609.77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849,621.73			804,112.27
非专利技术	449,149.74			426,497.5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1,363,233.10	-	3,363,233.10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000,000.00	910,309.00	-	2,910,309.00
非专利技术		452,924.10		452,924.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61.63	-	64,461.63
软件著作权		60,687.27		60,687.27

权及专利				
非专利技术		3,774.36		3,774.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0,000.00			3,298,771.47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849,621.73
非专利技术				449,149.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8,771.47			3,298,771.47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849,621.73			2,849,621.73
非专利技术	449,149.74			449,149.74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著作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0,000.00
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著作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000,000.00
软件著作权				-

2013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200万元系2013年1月股东李季用货币200万元置换2011年7月的无形资产出资。

3、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2012年度以下4项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从而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外，其余均在当期进行了费用化处理。

2012年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总金额1,363,233.10元，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		487,035.00		487,035.00	
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423,274.00		423,274.00	
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及汇接系统		315,731.86	110,877.00	204,854.86	
供热外网智能控制器		342,480.87	94,411.63	248,069.24	
合 计		1,568,521.73	205,288.63	1,363,233.10	

以上4项开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具体说明：

(1) 完成该研发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具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取得专利技术2个，1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人员及技术储备方面为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进入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均为公司在生产中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系统的实用技术，公司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具有有用性：

下表列示了每项技术主要作用

1	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
项目说明	采暖集中供热供到各个小区换热站，小区换热器供各个用户的热量控制原系统都是比较粗犷的式，天冷天热供气量都由换热站的管理人员，人为控制，换热站的控制对象，其控制回路非线性严重。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器充分利用了当代最

	新科技成果，采用具有智能控制功能、能进行类似人脑的知识处理和推理的先进的模糊控制技术（供暖专家识别系统专用软件），实现线性控制，可以根据换热运行环境及负荷的变化择优选择最佳的运行参量和控制方案，从而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的目的。
2	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项目说明	<p>1、理论创新：设计辅助旁路循环系统，将原有的循环系统一分为二，使运行效率达到最佳。</p> <p>2、技术创新：供热系统在设计上采用小流量、变流速、大温差的方案，替代传统的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运行的方式，实现了低能耗、高效率的运行；采暖系统在设计上采用大流量、大流速、小温差的方案，替代传统的小流量、小流速、大温差，达到了平稳恒定的采暖效果。</p> <p>3、应用创新：通过专家识别系统实现了采暖供热的智能控制，达到了按需供热。</p>
3	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及汇接系统
项目说明	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通过 GPR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在用户室内、控制终端安装温度采集装置，可直接实现外网用户室内温度、控制点温度的测量和数据远程传输，外网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自动将信息传送到智能供暖调控中心，智能供暖调控中心接收到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传输的数据,根据传输的数据按预先软件设定的程序,经过储存和运算得出执行指令，执行指令通过外网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器接收，接收后将向外网终端调节阀发出开合度指令,达到即时控制和调整外网供暖温度。
4	供热外网智能控制器
项目说明	供热外网智能控制器安装在外网管路上，对供暖区域进行分时、分温、分段、分区自动控制。由于传统供热系统都是采用相同的出水温度，不同用途的建筑采用同一供热回路，控制调节各供热回路的温度、流量、运行方式和运行时间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各采暖区域采取“按需供热”的运行方式，既满足供热又节约能源。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开发，不需再投入财务等其他资源进行研发。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	项目	金额
	人工费	10,432.00
	折旧	0.00
	材料费等	10,993.00
	其他	5,610.00
	外部研发费用	460,000.00
	合计	487,035.00
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使用项目	金额
	人工费	10,089.00
	折旧	0.00
	材料费等	9,825.00
	其他	3,360.00
	外部研发费用	400,000.00
	合计	423,274.00
无线数字温度采集传输及汇接系统	项目	金额
	人工费	104,669.00
	折旧	0.00
	材料费等	95,669.86
	其他	4,516.00
	外部研发费用	-
	合计	204,854.86
供热外网智能控制器	项目	金额
	人工费	111,749.10
	折旧	-
	材料费等	133,512.14
	其他	2,808.00
	外部研发费用	-
	合计	248,069.24

注：外部开发费用为根据与 2011 年与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发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及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其中：

1、采暖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开发金额 40 万元，时间节点分别为：参与内部项目调研论证：2011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 12 月 25 日；项目技术方案设计：2012 年 1 月~2012 年 2 月；项目实施：2012 年 3 月~2012 年 3 月；现场安装及试运行：2012 年 4 月-2012 年 4 月，

项目已验收，款项已全部支付；

2、换热站智能供暖调温控制系统开发金额 46 万元，时间节点分别为：参与内部项目调研论证 2011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换热站调温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内容①第一硬件采集部分研发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 月，②第二硬件控制部分研发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 月③第三软件部分研发 2012 年 2 月~2012 年 2 月；接入终端开发 2012 年 2 月~2012 年 2 月；控制器相关应用 2012 年 3 月~2012 年 3 月；按指定地点安装系统并调试：2012 年 4 月~2012 年 4 月；项目验收：2012 年 4 月，款项已全部支付。

资本化时点：公司总经理召集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分析项目开发立项报告，讨论通过后，形成该事项会议纪要批准立项报告后开始进行资本化。

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节能效益分享型	2,224,112.36		288,084.52		1,936,027.84
能源托管型	483,874.01		83,426.55		400,447.46
合 计	2,707,986.37		371,511.07		2,336,475.3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节能效益分享型	660,229.53	1,844,148.47	261,043.14	19,222.50	2,224,112.36
能源托管型	617,356.49		133,482.48		483,874.01
合 计	1,277,586.02	1,844,148.47	394,525.62	19,222.50	2,707,986.37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节能效益分享型	351,326.84	474,954.85	166,052.16		660,229.53
能源托管型		667,412.42	50,055.93		617,356.49
合 计	351,326.84	1,142,367.27	216,108.09		1,277,586.02

注：节能效益分享型成本，系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节约分享合同，在客户的原供暖或者制冷系统中安装本公司研制的环保节能系统，在改善供暖或者制冷效果前提下，以安装节能系统后实际能耗与安装前双方确定的能耗基数相比较，对能源节约部分双方在未来约定年限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收益的合同模式。对项目管网优化改造、安装环保节能系统等前期投入

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按照可收益年限结转为各年成本。

能源托管型，系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托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年限内，在不影响供暖质量、每个采暖季能源金额约定的前提下，由本公司统一负责客户供暖的合同模式。对项目管网优化改造、安装环保节能系统等前期投入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按合同约定服务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减少额为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形成。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3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2,340.97	61,797.43			164,138.4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23,543.30	-22,784.77			758.53
合 计	125,884.27	39,012.66			164,896.93

2、201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5,599.38	46,741.59			102,340.97
2. 其他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8,028.80	15,514.50			23,543.30
合 计	63,628.18	62,256.09			125,884.27

3、201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7,300.00	-1,700.62			55,599.38

项 目	2010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43.68	-14,614.88			8,028.80
合 计	79,943.68	-16,315.50	-	-	63,628.18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3,570,107.76	100.00	5,179,220.21	100.00	791,444.0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3,570,107.76		5,179,220.21		791,444.09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 300 万元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758.00	35.99	56,830.45	69.03	32,882.00	100.00
1 至 2 年	25,638.00	32.09	25,500.00	30.97		
2 至 3 年	25,500.00	31.92		-		
3 年以上		-		-		
合 计	79,896.00	100.00	82,330.45	100.00	32,882.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西安市碑林区毅博自动化商行	23,500.00	2至3年	29.41	采购款
西安圣罗兰电气有限公司	21,638.00	1至2年	27.08	采购款
西安市未央区赢和阀门经营部	21,000.00	1年以内	26.28	采购款
西安派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至3年	2.50	采购款
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0.00	1至2年	5.01	采购款
合计	72,138.00		90.29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西安圣罗兰电气有限公司	30,938.00	1年以内	37.58	采购款
西安市碑林区毅博自动化商行	23,500.00	1至2年	28.54	采购款
西安汇航控制机械有限公司	10,300.00	1年以内	12.51	采购款
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4.86	评估费
西安派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至2年	2.43	采购款
合计	70,738.00		85.92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2.00	1年以内	22.45	采购款
西安市碑林区毅博自动化商行	23,500.00	1年以内	71.47	采购款
西安派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6.08	采购款
合计	32,882.00		100.00	

2、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

2012年7月23日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取得200.00万元1年期委托

贷款，该款项由股东金河创投委托，股东李琦等提供担保。

2013年6月3日，公司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取得30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由股东李琦、李成明以及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2011年末预收账款余额382,524.27元，全部为预收西安市中心医院工程款，账龄1年以内，已在2012年转为当期收入，其余年度无预收账款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2,426,941.04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20,000.00	100.0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2,426,941.04	100.00	120,000.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性质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李琦	1,426,941.04	1,426,941.04	-	-	-	暂借款
金河创投	1,000,000.00	1,000,000.00	-	-	-	投资款
合计	2,426,941.04	2,426,941.04	-	-	-	

2012年末金河创投向公司投资款未办理验资等相关手续，暂挂其他应付

款核算。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性质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李琦	120,000.00			12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9,967.47	148,328.79	16,837.26
增值税	-3,652.13	50,008.35	18,081.40
营业税	263,771.98	239,239.38	58,41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4.08	19,101.32	5,354.60
教育费及附加	7,381.75	8,186.28	2,294.82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560.44	5,451.79	1,266.03
印花税	41.80	2.86	122.69
水利基金	111.45	553.45	327.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16		
合 计	380,727.00	470,872.22	102,697.34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536,824.72		
盈余公积		84,007.70	2,206.22
未分配利润	-263,702.05	758,275.56	-347,704.86
股东权益合计	9,073,122.67	6,642,283.26	5,454,501.36

2012年6月30日账面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为2013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9,336,824.72元折股780万元的超过股本的部分转入。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琦	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34.83%，董事长、总经理
李成明	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15.48%、董事
李季	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11.61%，董事、财务总监

B、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超	持股 15.48%、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奕呈	董事、金河创投总经理
徐瑞	董事
曹敏	董事
郑江忠	监事会主席
吴军	持股 12.00%、监事
王晓海	监事
金河创投	持有公司 10.60% 股权
西安金河	陈奕呈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44164
注册资本（万元）	400
实收资本（万元）	400
法定代表人	翁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26层260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其他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用房系租用股东李琦个人房产，该房产位于西安市高新路枫叶广场A座501室，使用面积为188平米，租赁价格为1800/月。

公允性说明：由于所租赁的股东房产年代较久，一直未重新装修，同时考虑到租赁时间较长等因素，现执行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现执行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全年房租费用21,600元，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1) 2012年7月18日, 金河创投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成明有限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 三方签订了编号为公委贷字第 99122012294988 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8.5%, 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并签订个委抵字第 99122012294984 号《担保合同》, 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率 1%。

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归还, 共支付利息 146,388.88 元, 8.5% 的年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价格公允。

决策程序: 公司与金河创投和西安金河之间的关联借款、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委托融资咨询均发生在金河创投成为成明节能股东之前, 该等关联交易经由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且均已履行完毕。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借款共支付利息 146,388.88 元,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关联方委托融资咨询费

2012 年初, 成明有限资金紧张, 委托西安金河代为在市场上寻找贷款资金, 并承诺支付一定价格范围内的融资咨询费, 2012 年 7 月, 西安金河协助成明有限取得金河创投委托贷款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公司向西安金河支付 11 万元保证金, 2013 年 4 月, 西安金河退还保证金 7 万元, 余款作为融资咨询费。该款项经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与西安金河按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价格公允。

决策程序: 与金河创投和西安金河之间的关联借款、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委托融资咨询均发生在金河创投成为成明节能股东之前, 该等关联交易经由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且均已履行完毕。

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咨询共 4 万元,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3、关联担保

(1) 抵押合同

李琦及其配偶黄莉萍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的信息为：高新区枫叶广场高新路枫叶广场 A 座 501（房产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1-52-1-10541 号），评估价值为 135.63 万元。

（2）质押合同

2012 年 7 月 31 日，金河创投分别与李成明、李季、李琦、许超签订《质押合同》，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为：李成明以其持有的成明有限 116 万股权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许超以其持有的成明有限 116 万股权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李季以其持有的成明有限 87 万股权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李琦以其持有的成明有限 261 万股权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

（3）保证合同

2012 年 7 月 18 日，李成明及其配偶杨文均、李琦及其配偶黄莉萍、李季及其配偶朱建萍、许超及其配偶张岱与金河创投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3 年 5 月 29 日已向金河创投按约偿还全部借款；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分别向金河创投、李成明、李琦、李季、许超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抵押、股权质押均已办理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保证合同已经依法解除。

2013 年 6 月 3 日，李琦、李成明分别与西安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西行（高新）个保字[2013]第 017、018 号），为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西行高新借字（2013）第 032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公司 2013 年 6 月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股东李琦、李成明、李季以及许超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同时股东李琦将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枫叶广场 A 座 501 号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给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抵押、质押等属于股东个人为公司提供，为其个人自愿行为，关联人已书面承诺，对上述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该关联方交易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委托人	贷款人	担保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金河创投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李琦、李成明、李季、许超	-	2,00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琦	-	1,426,941.04	120,000.00

该往来主要是股东李琦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临时为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垫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该款项未收付利息。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下；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

（二）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5%以下；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三）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五）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

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得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10C0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止，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996,880.89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0,056.1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36,824.72元。

2013年6月20日，正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3]06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止，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26.3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0.38万元。

2013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9,336,824.72元按1.19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7,8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318014），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李季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

2011年度4月18日，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李季先生持有的无形资产——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大成评报字（2011）第06号），确认：截止2011年度3月31日，李季先生拥有的无形资产——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按照评估价值200万元作为李季出资额。

2013年1月28日，成明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于2011年度7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80万元，股东李季以一项著作权-“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现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李季变更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置换前述著作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580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2）李季原用于出资的“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专家识别系统VCM-5.0”著作权仍由公司享有著作权且无需向李季支付费用。

2、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涉及的评估事项：

2013年6月20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3]065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明节能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成明节能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3.6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160.38万元，增值率为24.28%，收益法评估值为1,814.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4.38%。

按照本次评估的目的，选用资产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变动。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三、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琦、李成明以及李季在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1.92%的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则存在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供热采暖系统的节能服务，项目完成后，一方面，该项目上的资产仍为公司所有，另一方面，公司仍需要对客户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逐步增多，公司管理的项目资产必然增多，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服务也会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进一步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

（三）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需要以属于资金推动型市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垫付，随着企业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无论在人才梯队、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无不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是远远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8万元、183万元、10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增长快速增加。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催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也才能获取更好的节能服务收益，因此公司将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绝大部分处于建设期，投入运营的项目相对较少，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而且2013年1-6月、2012年和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19%、89.99%和96.94%，存在客户相对集中情况。如短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本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不断下降，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也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费用托管型”模式，即客户委托公司进行采暖系统节能改造，公司负责改造客户的高能耗设备，管理其用能设备，并承担供暖所需的天然气费用。天然气是供热采暖的主要能源，因此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仅公司对天然气采购额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1.90%、41.17%和29.17%。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商业模式导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整体占比也较高，但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也不大，故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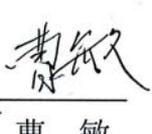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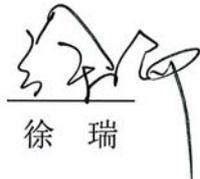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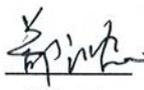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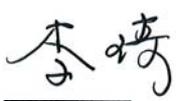
			
李琦	李成明	李季	许超

		
陈奕呈	曹敏	徐瑞

全体监事签字：

		
郑江忠	吴军	王晓海

全体高管签字：

		
李琦	李季	许超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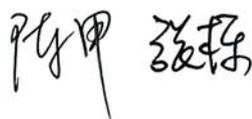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永达 张博

负责人：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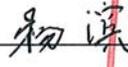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6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蔺成喜 匡红钢

负责人： 李峰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